

项目编号：vJ75i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毅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喷粉加工
金属构件30万平方米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毅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委托书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州市毅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喷粉加工金属件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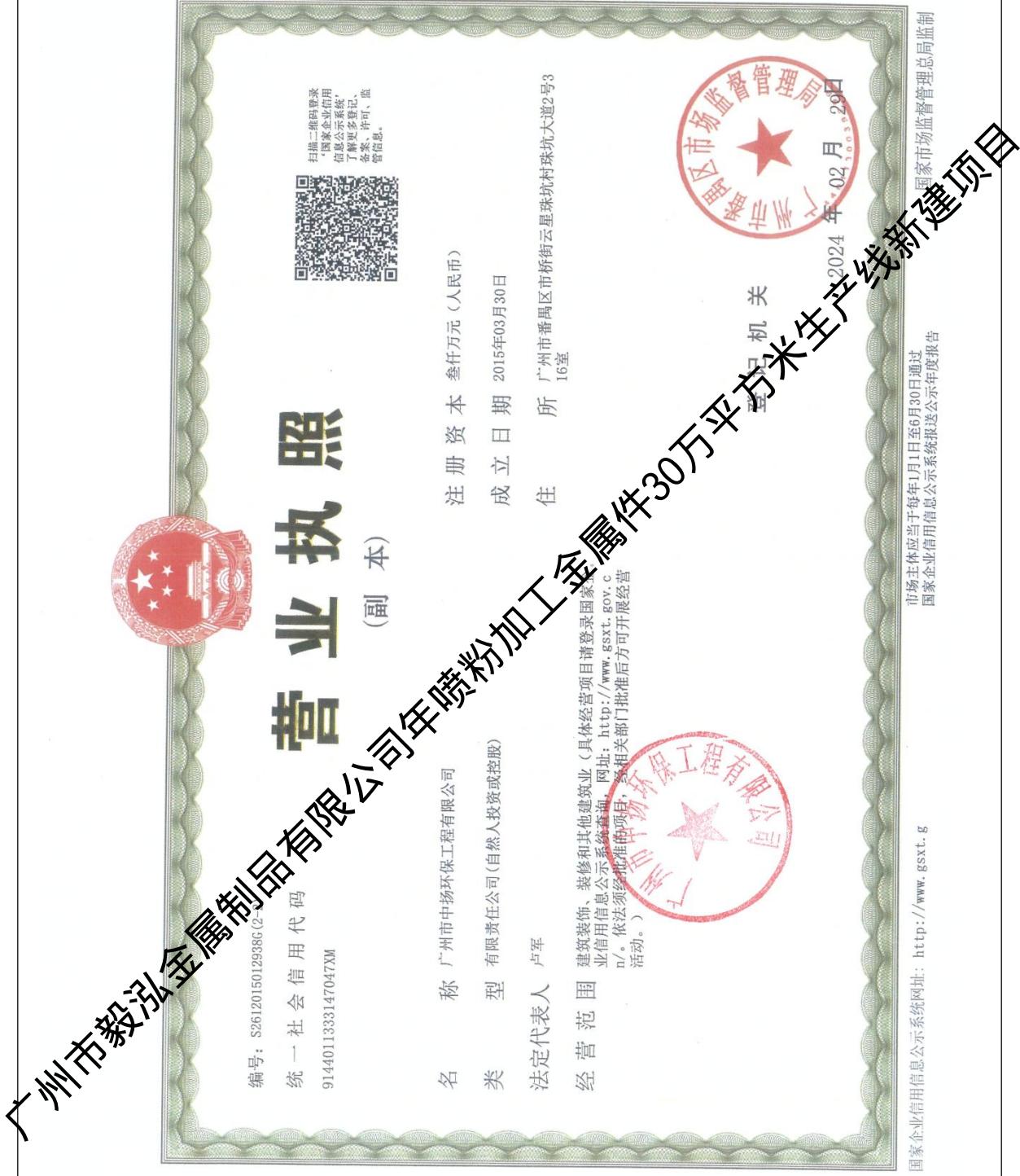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市毅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3日

打印编号: 17522177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J75i9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毅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喷粉加工金属性30万平方米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毅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GTE5T42T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迪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世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世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中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3MA4U7047X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展明	2014U3544U35UUUUUU351U44U428	BH006557	2017-2 14.10.10
2 主要编写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温苑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图附件	BH058418	2017-2 14.10.10
陈展明	建设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557	2017-2 14.10.10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丁文娟

管理号: 20...
File No.



姓名: 陈展明
Full Name: Chen Xianm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广州市毅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喷粉加工金属件30万平方生产米线新建项目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展明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养老	工亡	失业
202401	-	202508	广州市: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	20
截止	2025-09-03 15:0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20个月,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03 15:0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温苑惠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广州市: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	8
截止	2025-09-03 11:5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8个月,缓缴0个月	实缴0个月,缓缴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03 11:5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33147047XM)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 /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毅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喷粉加工金属件 30 万平米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展明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440428），信用编号 BH00655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展明（信用编号 BH006557）温苑惠（信用编号 BH058418）(依次全部列) 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33147047XM)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 广州市毅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 广州市毅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喷粉加工金属件30万平米生产线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yj75i9, 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5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 广州市毅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TE5T42T)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 广州市毅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喷粉加工金属件30万平方米生产线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yj75i9, 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 广州市毅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林迪麟

2025年9月14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毅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喷粉加工金属件30万平方米生产线新建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YJ7519
编制主持人	陈展明	主要编制人员	陈展明、温苑惠
初审（校核）意见	意见： 1、补充先河的相关环评手续 2、重新复核先河的红线范围及本项目的情况	修改回应： 1、已补充，见附件 14; 2、已补充，见 P 29。	
	审核人（签名）： 2015 年 8 月 19 日		
审核意见	意见： 1、复核本项目的水平衡图 2、复核本项目预处理设备的处理速度	修改回应： 1、已复核，见图 2-1; 2、已复核，见表 2-8	
	审核人（签名）： 2015 年 8 月 26 日		
审定意见	意见： 1、全文检查排版及封面 2、全文检查章节语句及数值是否对应一致	修改回应： 1、已检查 2、已复核	
	审核人（签名）： 2015 年 9 月 2 日		
法人签字	法人（签名）： 2015 年 9 月 3 日		

广州市毅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喷粉加工金属件30万平方米生产线新建项目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1
六、结论	10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4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107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卫星图	108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109
附图 4 项目大气引用监测点位图	110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11
附图 6 项目周边现状图及敏感点图片	112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114
附图 8 广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115
附图 9 广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区划图	116
附图 10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117
附图 11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118
附图 12 水系图	119
附图 13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20
附图 14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21
附图 15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22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123
附图 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24
附图 1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25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26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127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28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29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30
附图 24 广州市南沙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131
附图 25 广东省“三区三线”专题查询图	132
附图 26 分区防渗图	132
附图 27 项目与先河的红线关系图	134
附件 1 营业执照	135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136
附件 3 房地产权证	137
附件 4 租赁合同	144
附件 5 热固性粉末涂料 MSDS 报告	153
附件 6 陶化剂 MSDS 报告	156
附件 7 脱脂剂 MSDS 报告	159
附件 8 脱脂助剂 MSDS 报告	163
附件 9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备用）	167
附件 10 废水源强参考监测报告	172
附件 11 排水证	193
附件 12 同址证明	195
附件 13 广州市先河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与毅泓的红线范围说明	196
附件 14 广州市先河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相关的环保手续证明	198
附件 15 环评委托协议	21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毅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喷粉加工金属件30万平方米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40115-04-01-2398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世玲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9号1区102号		
地理坐标	113°23'13.218", 22°47'33.17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金属制品业 33—6 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36.9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落后产品，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亦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根据《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本项目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产业和落后生产工艺设备、落后产品之列，应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二) 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限期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故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相符。

(三)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中的两高项目。

(四)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及《广东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及《广东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	相符性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地区，属于优化开发区域，不属于生态严控区，也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生产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不会突破本地的资源利用上线。生产及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不属于“三高”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大气属于不达标区，NO ₂ 、S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O ₃ 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针对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情况，广州市政府于2017年12月制定了《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穗府〔2017〕25号），明确近期采取一系列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在中远期规划2025年实现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92%以上。按照该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指标臭氧的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预期可满足低于16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分别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亦不属于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符合

表 1-2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本项目相关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9号1区102室，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选址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内，且项目不在《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所划定的“优先保护单元”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大岗净水厂集中处理。本项目自动喷涂固化线采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TVOC/NMHC、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喷涂固化线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粉废气经“滤芯+粉末回收装置”处理，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15m。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可减小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故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 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且项目未列入广州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5)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方案文件要求，全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的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通过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

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详见附图19~23）对照可知，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内，隶属南沙区大岗镇中部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11530012。本项目与南沙区大岗镇中部一般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表1-3。

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的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南沙区大岗镇中部一般管控单元（ZH44011530012），属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1153210007-潭洲防水道广州市大岗镇控制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YS4401152320001-广州市南沙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0）、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52540001-南沙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其管控准度及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1-3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 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闭。</p> <p>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p> <p>1-3.【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规划，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企业。</p> <p>2.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热固性粉末涂料）。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TVOC/NMHC、颗粒物，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废气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净化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p> <p>3.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底化，重点区域做好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造成土壤污染。</p>	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完善大岗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作业；不涉及水产养殖作业。	符合

	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 管控	<p>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4-2.【土壤/综合类】加强对关闭搬迁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4-3.【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等行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场地均已进行地表硬化，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只要通过加强管理，做好防范措施，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p>	符合

(五) 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TVOC/NMHC、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喷涂固化线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粉废气经“滤芯+粉末回收装置”处理，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15m。有机废气TVOC/NMHC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及表3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

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深化汽车制造业、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电子产品制造等传统产业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开展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通过对原辅材料优选、废气收集和末端治理等措施，实现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排放控制，且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故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

3、与《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南府办函〔2023〕28号）的相符性分析

实施 VOCs 全过程排放控制。加强源头管控，推广生产和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强化过程监管，推进重点监管企业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对其他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持续推进 VOCs 走航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加强在线监测数据应用。推进 VOCs 组分监测。加强日常环保巡查及监管，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加大对 VOCs 排放及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执法力度，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积极推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并加强管控。定期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执法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引导并督促企业提升 VOCs 收集和治理效率，倡导涉 VOCs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推进 VOCs 末端集中治理，推动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工业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推进工业污染源废水治理。强化工业废水治理和排放监管，严格控制新增污

染物排放量，推进工业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持续推进村级工业园“散乱污”场所查漏补缺工作，巩固“散乱污”整改工作成果。引导工业企业进驻工业园区，推进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废水集中处理。提升排污单位废水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预警能力，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与处置。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自动喷涂固化线采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 TVOC/NMHC、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喷涂固化线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粉废气经“滤芯+粉末回收装置”处理，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本项目所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19）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南府办函〔2023〕28号）相符。

4、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南沙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南沙区2024年1~12月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O₃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尚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属于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城市，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针对排放总 VOCs 的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

本项目自动喷涂固化线采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 TVOC/NMHC、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喷涂固化线产生的废气经“喷

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粉废气经“滤芯+粉末回收装置”处理，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故本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

5、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建设单位租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 9 号 1 区 102 室进行生产，根据房证（附件 3），该房屋用途为厂房；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南府函〔2025〕23 号）（详见附图 24）可知，项目用地现状为建设用地；根据《广州南沙新区大岗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图，项目所在厂区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的性质。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24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24 年本）中的禁止用地、限制用地项目范围，不占用基本农田用地和林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6、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表 1-4 周边功能区划分析一览表

环境功能区	规划文件	相关规划要求与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地表水环境	《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沙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告》（穗府函〔2025〕105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	项目受纳水体洪奇沥水道为 III 类水，见附图8，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东涌水厂的准保护区约为10.74km，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11	符合
环境空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二类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符合
声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属于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质量功能区1类区	符合
地下水环境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水资源〔2009〕19号）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属于珠江三角洲广州海珠至南沙不宜开发区	符合

7、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穗府〔2024〕9号）的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根据附图13，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3642.04 平方千米，根据附图14，本项目选址不在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TVOC/NMHC、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③水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 平方千米。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根据附图15，本项目选址不在四类水环境管控区，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的要求。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粤环函〔2021〕652号）的相符性分析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和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所排工业废水必须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少量浓水、喷淋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集水池+pH调节池+混凝池+絮凝池+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水生环境“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9、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严格执行项目准入。坚持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区域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和NOx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VOCs和NOx等量替代。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改扩建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相符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	本改扩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辅材	相符

	<p>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p>	<p>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p> <p>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p>	
(六)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p>1、《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p> <p>文件中提出：“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p> <p>本项目原料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可从源头有效控制 VOCs 排放，自动喷涂固化线采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 TVOC/NMHC、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喷涂固化线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废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p> <p>综上，本项目与《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p> <p>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p> <p>第三十条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名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引并指导重点控制单位采取管控措施。</p> <p>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p>			

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服装干洗企业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设备。

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应当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及产品。

鼓励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连续记录监控和生产工序用水、用电分表监控以及视频监控等过程管控设施。鼓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实行错峰生产。鼓励在夏秋季日照强烈时段，~~暂~~露天使用有机溶剂作业或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鼓励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集中涂装中心。

本项目自动喷涂固化线采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 TVOC/NMH C、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喷涂固化线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粉废气经“滤芯+粉末回收装置”处理，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生产废水经“集水池+pH 调节池+混凝池+絮凝池+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

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3、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文中规定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控制、故障（不正常运行）处理、记录与报告的管理规定与技术要求。VOCs 治理设施运行中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噪声、振动等二次污染排放，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

4、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的相符性分析

本标准规定了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的要求、测试方法、判定规

则、包装标志、标准的实施。

本项目使用热固性粉末涂料进行喷涂，属于低挥发性涂料，自动喷涂固化线采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 TVOC/NMHC、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喷涂固化线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符合要求。

5、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中对表面涂装行业（适用于本项目）的各生产环节产生的VOCs提出了控制要求，控制措施包括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等。源头控制主要通过对涂装、胶粘、清洗、印刷所用原料的VOCs或其他有机污染物含量作出推荐或要求。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可从源头有效控制 VOCs 排放，生产过程中采用集气罩、密闭车间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自动喷涂固化线采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 TVOC/NMHC、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喷涂固化线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因此，可做到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符合要求。

6、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 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自动喷涂固化线采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 TVOC/NMH C、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喷涂固化线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粉废气经“滤芯+粉末回收装置”处理，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有机废气 TVOC/NMHC 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满足上述规定。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的相符性分析

推进钢压延、铝型材行业清洁能源改造：逐步推进铝型材等有色金属冶炼和钢压延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各地要结合产业结构、用地结构和当地天然气事业发展水平，科学制定实施计划，加强对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企业达标情况的监管。

收严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省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达到 50 毫克/立方米。各地要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要求科学制定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公告。

珠三角地区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珠三角各地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有关珠三角地区“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要求，优先淘汰由燃煤改造为燃生物质的锅炉。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烘水、固化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的要求。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工作要求：①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②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③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 ~~UV~~ 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工作要求：①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②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相符合分析：本项目所使用的粉末涂料等原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项目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项目自动喷涂固化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8.2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相符合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源项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7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符合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符合要求。 本项目粉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储存，符合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p>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p> <p>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其他要求：</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本项目自动喷涂固化线采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 TVOC/NMHC、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喷涂固化线产生的废气经“除雾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符合要求。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p>1、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mu\text{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p>
企业厂		1、企业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表 3 规	/

	<p>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p> <p>定的限值。 2、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表 4 规定的限值。</p>	
污染物监测要求	<p>一般要求：</p> <p>1、对企业排放的废气采样，应当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处理设施后监控。</p> <p>2、对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采样期间的工况原则上不应当低于设计工况的 75%。对于监督性监测，不受工况和生产负荷限制。</p> <p>有组织排放监测要求：</p> <p>1、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p> <p>2、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16157、HJ 732、HJ/T373、HJ/T397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p> <p>1、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类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 和 HJ38 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期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当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p> <p>2、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HJ/T33 的规定执行，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者丙烷为校准气体）。对于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TOC），测定方法按 HJ501 的规定执行。</p> <p>3、对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p> <p>4、厂区内 NMHC 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604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小时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p> <p>5、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55、194 的规定执行。</p>	<p>本评价要求企业按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 项目由来		
	广州市毅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 9 号 1 区 102 室，占地面积约 2236.93m ² ，建筑面积 2236.93m ²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从事油烟机外壳的表面喷涂加工生产，年喷粉加工金属件 30 万平方米/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金属制品业-67 金属表面处理”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 项目内容及规模		
	1、工程规模		
本项目所在生产厂房为单层建筑物，占地面积 2236.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36.93 平方米，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位置、用途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 1 条自动前处理线和 1 条自动喷涂固化线，建筑面积 2236.93 平方米。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员工通道	行政办公，辅助生产活动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气	天然气为当地管道天然气供给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p>①项目粉末加料和喷粉过程在喷粉柜内操作，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由喷粉柜负压收集，先经喷粉柜配套的滤芯收集处理，再经粉末回收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p> <p>②自动喷涂固化线（烘水炉、固化炉）采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 TVOC/NMHC、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喷涂固化线</p>

			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③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密闭性措施，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无组织排放。 ④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集水池+pH 调节池+混凝池+絮凝池+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消声、隔声等
		固废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废槽液、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滤芯、废含油抹布、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8m ² ，设置于厂房东南侧，用于危险废物存放；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纯水系统更换组件（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膜、废反渗透膜）交由相关单位回收，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 5m ² ，设置于厂房北侧，用于一般工业固废存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2 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零部件	产品规格及喷涂面积 (m ²)	材质	年产量 (套)	年喷涂面积 (m ²)
喷粉加工 金属件 (油烟机 外壳)	围板	0.92 非标，尺寸为：(0.34+0.29×2) ×0.5×2=0.92m ² ; (双面涂装)	钢板	60000	30 万平方 米
	延长装饰 罩	1.11 非标，尺寸为：(0.32+0.27×2) ×0.645×2=1.11m ² ; (双面涂装)			
	油网组件	0.33 非标，尺寸为：(1.07×0.05×3+0.05×0.05×2) ×2=0.33m ² ; (双面涂装)			
	箱体组件	2.64 非标，尺寸为：(0.05+0.55) ×1.01×4+0.05×(0.05+0.55) ×2 ×2+1.01×0.05×2=2.645m ² (单面涂装，因减去打孔面积，按 2.64m ² 计)			



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1)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年用量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种类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单位	形态	规格	使用环节	贮存位置
1	代加工金属件 (围板+延长装饰罩+油杯组件+箱体组件)	60000	/	套	固态	15kg/套	待喷涂工件	/

2	高效脱脂剂	6	0.5	吨	液态	25kg/桶	脱脂	仓库
3	脱脂助剂	8	0.5	吨	液态	25kg/桶	脱脂	仓库
4	多功能型陶化剂	3	0.5	吨	液态	25kg/桶	陶化	仓库
5	热固性粉末涂料	40.93	2	吨	固态	25kg/箱	工件喷涂	仓库
6	包装膜	2250	30	卷	固态	4kg/卷	工件包装	仓库
7	天然气	106.61	0.27	吨	气态	管道输送	烘干、固化供热	管道
8	机油	0.2	0.1	吨	液态	50kg/桶	设备保养	仓库

①项目设有1台50万大卡/小时供水炉，耗气量计算公式如下：耗气量=热功率÷热效率÷天然气热值，已知热功率为50万大卡，热效率均取95%，天然气热值为8500kcal/m³。本项目1台50万大卡燃气炉耗气量为61.92m³/h，工作时间按300天计，每天生产时间为8h，则供水炉年使用天然气量为：61.92m³/h×8h×300d=148608m³/a，根据天然气密度0.7174kg/m³可换算约为106.61t/a。

②厂区内不设天然气储存装置，故本项目按管道中的天然气量计算最大储存量，厂区内天然气管道长度约300m，管径40mm，密度0.7174kg/m³，供水炉配备一根燃气管道。则本项目厂区内最大储存量=天然气管道截面积×厂区内长度×密度×管数，约为0.27t。

(2)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名称	成分	物理化学性质/简介	是否危险化学品
高效脱脂剂	络合剂8%、氢氧化钠25%、其他67%	无色至浅白色液体，无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0.9~1.25，可与不同比例的水混溶，无显著燃爆危险特性，主要用于清除钢铁表面油污。	否
脱脂助剂	乳化剂22%、EDTA二钠5%、AEO5%、其它渗透剂6%、水62%	无色至浅白色液体，无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0.95~1.2，可与不同比例的水混溶，不易燃液体，无显著燃爆危险特性，对眼睛、皮肤和黏膜组织有轻度腐蚀性，主要用于清除钢铁表面油污。	否
多功能型陶化剂	硅烷偶联剂3%、氟锆酸铵5%、纳米硅烷2%、氟(锆)钛酸5%、成膜助剂10%、水75%	有较好的溶解性，用作金属表面涂装前抗氧化覆膜的处理。无色透明液体，无气味，常温下任意比例溶于水。	否
热固性粉末涂料	树脂60%、填料26.4%、消光剂5.0%、固化剂4.6%、助剂3.0%、颜料1.0%	热固性粉末涂料，用于静电喷涂的粉末涂料，细粉状，不溶于水，固化温度为200°C/10min，最低爆炸浓度53g/m ³ 。	否
天然气	CH ₄	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甲烷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是CH ₄ ，分子量为16.043。甲烷是最简单的有机物，也是含碳量最小(含氢量最大)的烃，熔点-182.5°C，沸点-161.5°C，水溶性差(常温常压0.03)，常温下为无色无气味气体，闪点-188°C。甲烷在自然界的分布很广，是天然气、沼气、坑气等的主要成分，俗称瓦斯。它可用来作为燃料及制造氢气、	是

		炭黑、一氧化碳、乙炔、氢氰酸及甲醛等物质的原料。	
机油	矿物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基础油，用于压缩机汽缸运动部件及排气阀的润滑，并起防锈、防腐、密封和冷却作用。	否

粉末涂料用量核算

①喷粉涂层及涂料说明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粉涂层厚度约为 80μm，1 层，根据粉末涂料 MSDS 报告，粉末涂料的密度为 1.2~1.6g/cm³，本次评价粉末涂料的密度取 1.4g/cm³，不含有机溶剂，粉末涂料的固含量按 100%核算。

②工件喷粉面积说明

项目待加工件总喷粉总面积为 30 万 m²/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方案，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需要打磨后重新喷涂，不合格品率为 1%，则项目需返工的数量为 60000*1%=600 套，则返工件总喷粉总面积为 0.3 万 m²/年。

③工件喷粉利用说明

本项目喷粉作业区设置在密闭喷粉房内，喷粉工序产生的喷粉粉尘，经喷粉设备配套的粉末二级回收装置（高精度滤芯过滤回收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收集效率为 65%，处理效率为 95%（喷粉线粉尘收集及处理效率分析详见后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章节），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4 涂装中，粉末涂料喷塑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300kg/t-原料，涂料附着率为 70%。由于静电喷粉附着率受多重因素影响，如不同工件形状、粉末特性、工艺参数等，本项目保守取 65%。因本项目回用粉末一直参与生产，其粉末综合利用率 = 65% + (35% * 65% * 95%) * 65% + (35% * 65% * 95%) * 2 * 65% …… = 65% * (1 - 0.216125ⁿ) / (1 - 0.216125) = 65% * (1 - 0) / (1 - 0.216125) = 82.92%。

④喷粉涂料使用量核算

粉末涂料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 V \varepsilon)$$

式中： M——涂料总用量，t/a；

ρ —涂料密度, g/cm^3 ;

δ —涂层厚度, μm ;

s —涂装总面积, m^2/a ;

NV —涂料固体份体积占比, %;

ε —涂料综合利用率, %。

根据上式, 本项目扩建后涂料用量见下表。

表 2-5 喷涂粉末使用量计算一览表

产品		产量 (套/年)	单件喷粉面积 (m^2)	喷粉面积 ($\text{m}^2/\text{年}$)	喷粉厚度 (μm)	密度 (g/cm^3)	附着率	综合利用率	综合利用率	粉末涂料用量 (t/a)
待加工件	围板	60000	0.92	55200	80	1.4	65%	82.92%	100%	7.46
	延长装饰罩		1.11	66600	80	1.4	65%	82.92%	100%	9
	油杯组件		0.33	19800	80	1.4	65%	82.92%	100%	2.67
	箱体组件		2.64	158400	80	1.4	65%	82.92%	100%	21.4
返工件	围板	600	0.92	552	80	1.4	65%	82.92%	100%	0.07
	延长装饰罩		1.11	666	80	1.4	65%	82.92%	100%	0.09
	油杯组件		0.33	198	80	1.4	65%	82.92%	100%	0.03
	箱体组件		2.64	1584	80	1.4	65%	82.92%	100%	0.21
合计										40.93

4、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使用环节	设备位置
自动前处理线	预脱脂喷淋槽	L*B*H=1.95m×1m×1m	1 套	除油脱脂	生产车间
	主脱脂喷淋槽 1	L*B*H=2.95m×1m×1m	1 套	除油脱脂	
	主脱脂喷淋槽 2	L*B*H=3.5m×1m×1m	1 套	除油脱脂	
	清水喷淋槽 1	L*B*H=1.95m×1m×1m	1 套	水洗	
	清水喷淋槽 2	L*B*H=1.95m×1m×1m	1 套	水洗	
	陶化喷淋槽	L*B*H=2.95m×1m×1m	1 套	陶化	
	清水喷淋槽 3	L*B*H=1.95m×1m×1m	1 套	水洗	
自动喷涂	清水喷淋槽 4	L*B*H=1.95m×1m×1m	1 套	水洗	
	滤芯式喷粉柜	L*B*H=2m×0.9m×1.8m	3 套	喷粉	
	烘干炉	L*B*H=35m×2m×2.5m	1 个	烘干水分	

固化线	隧道式固化炉	L*B*H=45m×2m×2.5m	1 个	高温固化	提供烘干、固化工序热能 喷粉 喷粉 粉末回收装置
	燃烧机（燃天然气）	50 万大卡/小时	1 台		
	自动喷粉枪	10kg/h	6 把		
	手持喷粉枪	5kg/h	6 把		
	粉末回收装置	30kW	1 套		
辅助	输送链	380m	1 条	工件输送	
	角磨机	/	5 台	返工件打磨	
	纯水机	产水率： 65%	1 台	若客户对产品需求品质较高，则制备纯水用于前处理工 序水洗	
	空压机	50 匹	2 台		提供压缩空气

前处理各池体大小设计参数如下，水槽有效水深 0.8m。

表 2-7 前处理各池体参数表

工艺流程	处理方式	水槽内尺寸 (m)			水池水位 (mm)	使用药剂	槽液更换周期
		长	宽	高			
预脱脂池	喷淋式	1.95	1	1	1.56	脱脂剂、脱脂助剂	1 月/次(按 30 天计)
主脱脂池 1	喷淋式	2.95	1		2.36	脱脂剂、脱脂助剂	1 月/次(按 30 天计)
主脱脂池 2	喷淋式	3.5		1	2.8	脱脂剂、脱脂助剂	1 月/次(按 30 天计)
水洗池 1	喷淋式	1.95		1	1.56	/	1 周/次 (按 5 天计)
水洗池 2	喷淋式	1.95	1	1	1.56	/	1 周/次 (按 5 天计)
陶化池	喷淋式	2.95	1	1	2.36	陶化剂	1 月/次(按 30 天计)
水洗池 3	喷淋式	1.95	1	1	1.56	/	1 周/次 (按 5 天计)
水洗池 4	喷淋式	1.95	1	1	1.56	/	1 周/次 (按 5 天计)

备注：为保证产品质量，项目药剂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药剂，定期整池更换一次；水洗池每周更换整槽废水并同时采用溢流排水方式保证清洗效果。

各池体废水更换频率的合理性

项目金属工件经脱脂-水洗-陶化-水洗的过程中，池体中的槽液循环使用，槽液浓度会逐步降低，需定期检测槽液浓度，浓度降低时需补加陶化剂，达到工艺范围。陶化池液长期使用后，陶化能力下降，补加陶化剂已达不到效果时，可考虑更换陶化池液，由于本项目的产品供应给要求比高的品牌企业，为保证产品出厂质量的良好性，陶化池每月更换一次。水洗池长期使用后，水体去污能力下降，

已达不到清洁效果，可考虑更换清水，水洗池每周更换一次。

预处理匹配性分析：

项目预处理线采用隧道式挂具输送系统，并全程通过喷淋方式进行预处理作业。预处理线的长度为 45 米。本项目预处理线设计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2-8 预处理设备情况一览表

处理室名称	工艺时间 (min)	各预处理室长度 (m)	处理速度 (m/min)
预脱脂处理室	1.9	7.5	4
主脱脂处理室 1	2.5	10	4
主脱脂处理室 2	2.5	10	4
水洗喷淋室 1	1.9	7.5	4
水洗喷淋室 2	1.9	7.5	4
陶化喷淋室	3.8	15	4
水洗喷淋室 3	1.9	7.5	4
水洗喷淋室 4	1.9	7.5	4
合计	18.3	72.5	4

备注：由于不同金属面板需要的处理速度不一样，此处取平均的处理速度 4m/min。

表 2-9 预处理线设计参数

处理线长度 (m)	单个工件长度 (m)	移动速度 (m/min)	每个工件间隔 (mm)	每批次处理时间 (min)	每批次可容纳挂具数 (个)	每个挂具挂件数 (件)
72.5	1.5	4	800	18	32	1

备注：

①单个工件最长为 1.5m 左右，考虑到工件上挂钩后有一定的倾斜角度，此处单个工件长度取 1.5m。；

②每批次处理时间=处理线长度÷移动速度；

③每批次可容纳挂具数=处理线长度÷（单个工件长度+每个工件间隔）；

④处理线长度为预处理线的长度。

项目预处理线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最大可处理面积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 2-10 本项目预处理线产能核算表

年工作时间 (h)	单条处理线年处理批次 (次)	单条处理线年处理工件数 (件)	单件工件面积 (m ²)	生产线数量 (条)	年最大处理量 (万 m ²)	本项目设计处理量 (万 m ²)
2400	8000	256000	1.25	1	32	30

备注：

①单个工件的面积取平均值为 $(0.92+1.11+0.33+2.64) \div 4 = 1.25 \text{m}^2$ ；

②年处理批次=年工作时间÷每批次处理时间；

③单条处理线年处理工件数=单条处理线年处理批次×每批次可容纳挂具数×每个挂具挂件

数：

④年最大预处理面积=生产线数量×单件工件面积×单条处理线年处理工件数。

根据上表计算，本项目预处理线年最大可处理 32 万 m²，可满足本项目 30 万 m² 的产能需求，设备产能与设计产能匹配。

喷粉匹配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置 1 条喷粉流水线，喷粉流水线设置 3 个串联式喷粉柜（同一时间仅 1 个喷柜作业，每个喷柜喷涂不同颜色塑粉，单个喷枪：2.0m*0.9m*1.8m），采用自动静电喷粉喷涂+人工补喷，单个喷粉柜设置 1 支为自动静电喷粉喷枪，喷枪单位时间喷粉量为 5kg/h；2 支为人工手提式静电喷粉枪（一用一备），喷枪单位时间喷粉量为 1.5kg/h，手提式静电喷粉枪主要对自动喷枪无法喷涂到的工件部位进行补充喷涂）。喷粉过程工件由挂钩悬挂移动，单批次工件仅喷涂一种颜色，在进入其他颜色喷室时该喷室不进行作业（仅作为工件通道），喷粉线除去每日设备预热工作时长 1h，则可喷涂约年有效时长约 2100h/a。

表 2-11 喷粉生产设备产能分析一览表

喷枪类型	单把喷枪喷粉量 (kg/h)	喷枪数量 (把)	生产时间 (h/a)	设备产能 (t/a)	最大产能 (t/a)	本项目设计产能 (t/a)	符合性
全自动喷枪	5	4	2100	42	45.15	40.93	符合
人工喷枪	1.5		2100	3.15			

本项目喷枪年最大喷粉量 45.15t，可满足生产所需。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12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一览表

指标	内容	指标	内容
劳动定员	23人	食堂安排	否
工作时间	300天	住宿安排	否
工作班制	一班制，每班8小时	夜间生产	无

6、能源和资源消耗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28 万千瓦·时，不设备用发电机或锅炉。

(2) 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和饭堂，劳动定员 23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生活用水量为 230t/a。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前处理工序用水、喷淋塔喷淋用水、制备用水。生产总用水量为 4400.72t/a。其中前处理工序用水量为 3198.5t/a（其自来水 2661.71t/a，纯水 349.056t/a，浓水 187.954t/a）；喷淋塔喷淋用水量为 1202t/a。

表 2-13 用水量一览表

用水情形	用水定额	用水量m ³ /a	说明
生产用水	/	4400.72	/
生活用水	10m ³ / (人·a)	230	23 人，无食宿
总用水	/		/

(3)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雨水：雨水经厂区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7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931.6t/a，故总排水量为 2138.6t/a。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

表 2-14 排水量一览表

排水情形	排水定额	排水量t/a	说明
生活污水	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207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市政污水管网→大岗净水厂→洪奇沥水道
生产废水	/	1931.6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市政污水管网→大岗净水厂→洪奇沥水道
总排水	/	2138.6	/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表 2-15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统计表

用水单元	用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回用量 (m ³ /a)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 (m ³ /a)	废槽液产生量 (m ³ /a)	废水外排量

							(m³/a)
脱脂喷淋用水	645.12	577.92	0	脱脂废槽液	0	67.2	0
陶化喷淋用水	226.56	202.96	0	陶化废槽液	0	23.6	0
水洗喷淋用水	1790.03	397.44	0	水洗废水	1929.6	0	1929.6
	187.954 (浓水)						
	349.056 (纯水)						
喷淋塔用水	1202	1200	0	喷淋废水	2	0	2
纯水制备用水	537.01	349.056	187.954	浓水回用	0	0	0
生活用水	230	23	0	生活污水	207	0	207
合计	4281.664 (自来水+浓水)	2750.376	187.954	1	2438.6	90.8	2138.6
	349.056 (纯水)						

注：项目水洗 1、2 采用自来水和浓水，水洗 3、4 采用自来水和纯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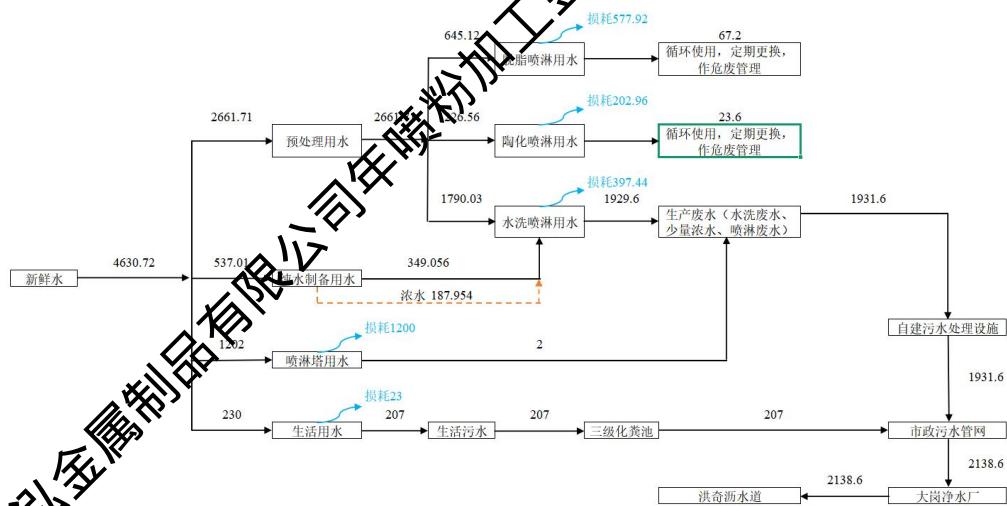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4) 通风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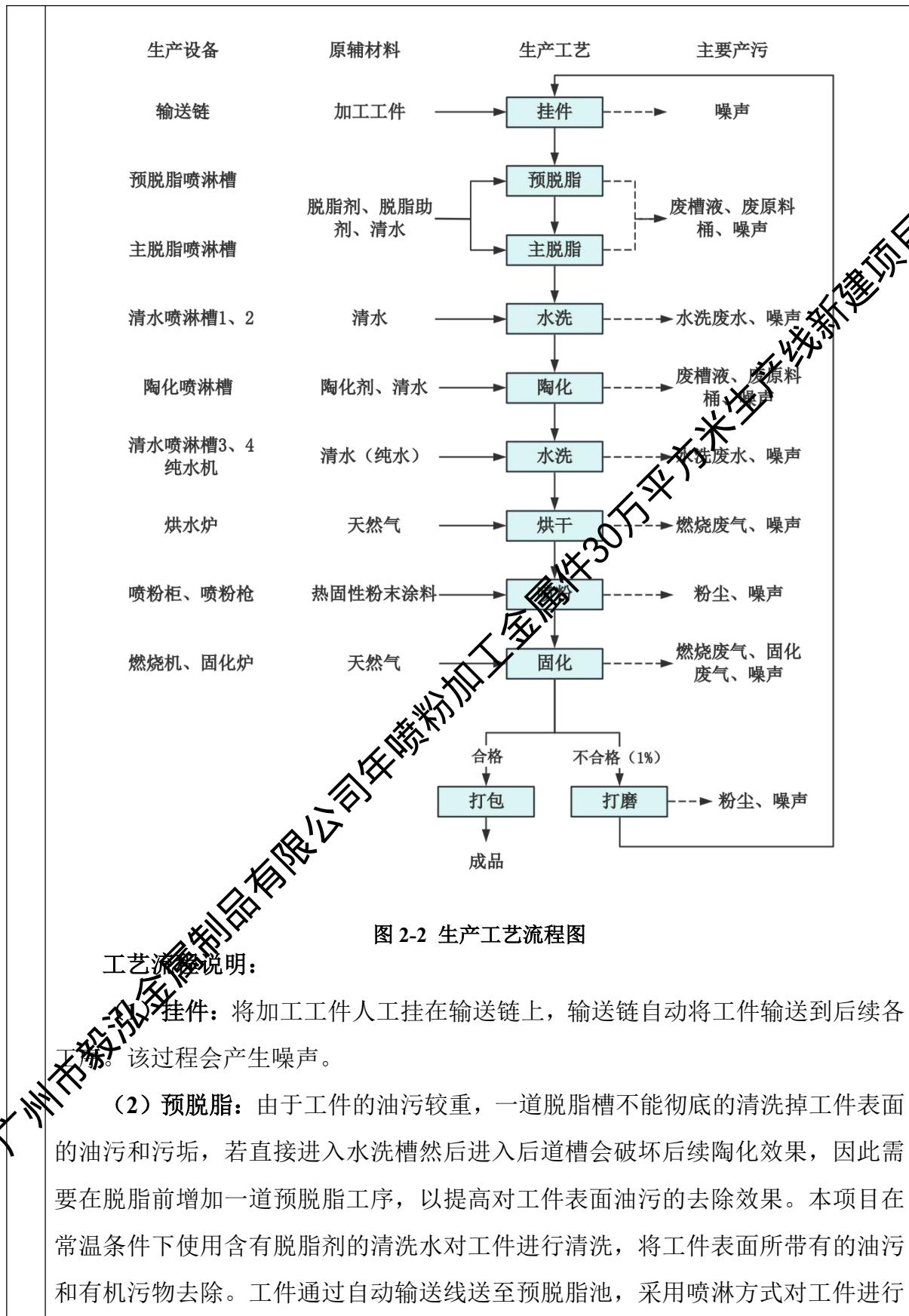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采用自然通风或设置抽排风机进行通风，不设中央空调。

(三) 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1、用地合理、合法性分析

建设单位租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 9 号 1 区 102 室进行生产，本项目

	<p>所在厂房区域原先位于广州先河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的红线范围内，现广州先河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已退租该部分厂房区域，由广州市弘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租赁给广州市毅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建设生产，避免出现同一红线范围内存在两家独立运营的公司的情形（见附图 27、附件 13）。</p> <p>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详见附图 24）可知，项目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与《广州市南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根据附件 3 房地产权证，该房屋用途为厂房，与本项目使用用途一致。</p>
	<h2>2、四至分析</h2>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 9 号 1 区 102 室。项目西北面紧邻广州市先河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西南面为空地；东南面紧邻空置厂房，东北面为广州市中穗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生产车间为 1 栋（1F）厂房，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100m 的鸭利村，项目边界周围 150m 范围内无医院、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p>
	<h2>3、总平面布局</h2> <p>本项目由生产车间、仓库、成品区、办公室、危废间等组成，各区用途分明，布局紧凑，原料统一存放，便于物料的管理和风险控制，该区域地面设置防渗层，防止泄漏时下渗，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废气排气筒 DA001 设置在厂房西侧，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鸭利 91m。本项目四周以工业性质企业为主，因此项目建设能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项目四至环境卫星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现状实景见附图 6。</p>
工艺流程 生产排污环节	<h3>生产工艺流程</h3> <p>项目采用脱脂+陶化工艺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脱脂阶段可以彻底清除钢材表面的油脂、冲压油及粉尘，为陶化膜形成提供洁净基底；陶化阶段硅烷水解后与钢表面形成 Si-O-Me 共价键（Me 为金属），构建三维网状纳米陶瓷膜。采用此工艺具有高附着力、耐油脂腐蚀的特性完美匹配厨房环境需求，同时无磷无重金属，符合全球绿色制造趋势。</p>



预脱脂，工件预脱脂浸泡时间为 1.9min。预脱脂槽内不定期补充脱脂剂和新鲜水，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废槽液、废原料桶、噪声。

(3) 主脱脂 1、2：工件经预脱脂处理后通过自动输送线送至主脱脂区，先通过主脱脂 1 后再进行主脱脂 2，采用喷淋方式对工件进行主脱脂。本项目利用电加热方式加热主脱脂池液以提高脱脂效果，温度约为 55~65°C，工件通过自动输送线送至主脱脂池 1、2，采用喷淋方式对工件进行主脱脂，以提高后续喷粉的附着力、防腐防锈等性能。工件主脱脂 1、2 喷淋时间分别均为 2.5min，主脱脂槽内不定期补充脱脂剂和新鲜水，每月整池更换一次。该过程会产生废槽液、废原料桶、噪声。

(4) 水洗 1、2：除油工序后设有 2 道水洗，洗脱金属表面处理过程中工件表面残留的除油池液，由输送链输送进入水洗工序，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每道水洗槽清洗方式为喷淋 1.9min，水洗池每个月更换整槽废水并同时采用溢流排水方式保证清洗效果，该过程会产生水洗废水、噪声。脱脂后清洗水每 7 天更换一次。水洗废水主要含有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等污染物。更换后通过池底排放口排放至设置在处理线旁的收集管道，通过管道收集至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水洗池定期补充新鲜水。

(5) 陶化：陶化剂和清水按一定比例勾兑，在陶化喷淋槽进行喷淋。陶化工艺是传统磷化工艺的替代工艺，是一种无磷转化膜（纳米陶化剂）原理，随着环保要求的日趋重要，传统的磷化工艺含磷、镍及沉渣处理问题，已逐步无法符合现代环保的需求。新一代无磷环保转化工艺能在金属表面形成纳米级薄膜，具有增强涂装附着力和耐腐蚀功能，可处理钢铁、锌、铝及其合金材料，是替代传统磷化处理工艺的优良选择。陶化的目的给基体金属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提高膜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本项目陶化剂循环使用，陶化过程中消耗的陶化剂定期补充，每月整池更换一次。该过程会产生废槽液、废原料桶、噪声。

(6) 水洗 3、4：工件经陶化处理后通过自动输送线进入水洗池 3、4，采用喷淋方式对工件进行水洗，每道水洗槽喷淋时间为 1.9min，主要作用是去除工件上残留的盐类等物质。水洗池每个月更换整槽废水并同时采用溢流排水方式保证

清洗效果，陶化后的清洗水每周更换一次。陶化工序后的水洗工序对部分产品使用纯水机制备的纯水喷淋，纯水机制备过程不添加药剂。该过程会产生水洗废水、纯水机浓水、纯水系统更换组件（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膜、废反渗透膜）、噪声。水洗废水主要含有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氟化物等污染物；浓水主要含有 Ca²⁺、Mg²⁺等无机盐离子。更换后通过池底排放口排放至设置在处理线旁的收集管道，通过管道收集至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水洗池不定期补充新鲜水。

(7) 烘干：水洗后的工件上有一定量的水分，输送到烘水炉对工件表面进行烘干，内设燃气热风循环式烤炉，燃料为天然气，烘水炉内温度 100℃。由于烘干过程是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空气，故该处会产生天然气的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8) 喷粉：将粉末涂料喷涂在零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本项目采用静电喷粉工艺，是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捕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然后经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涂层。该过程会产生喷粉粉尘（颗粒物）。

(9) 固化：将喷粉好的工件输送入固化炉固化，固化温度在 180~200℃，使金属表面的粉末熔化、流平、固化，开炉取出冷却即得到成品，在此过程中粉末中含有的树脂受到高温的影响，部分树脂将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加热系统采用集中式天然气燃烧加热结合强制循环方式，加热源为天然气，经过加热后的热空气通过循环风机强行将其从送风口送入烘道炉体内，而炉内温度较低的空气通过回风管回到集中加热室被加热后再被送入烘道，热空气与工件直接接触加热，如此往复循环。天然气燃烧将产生一定量的燃烧废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同收集处理。该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固化废气（VOCs）。

(10) 打包/打磨：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率约 1%，经人工打磨处理后再返回生产线重新进行预处理-喷粉固化工序，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与项目有关的原有</p>	<p>粉尘和噪声。合格产品直接打包出货。</p> <p>此外，设备维护及清洁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废气处理装置会产生废滤芯、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p> <h3>(二) 产污环节分析</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6 主要污染节点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类型</th><th rowspan="2">产生部位</th><th colspan="2">污染物</th></tr> <tr> <th>内容</th><th>污染因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水</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pH值、COD_{Cr}、BOD₅、SS、NH₃-N、TP</td></tr> <tr> <td>前处理工序</td><td>水洗废水、溢流废水</td><td>pH值、COD_{Cr}、BOD₅、NH₃-N、SS、TP、石油类、LAS、氟化物</td></tr> <tr> <td>喷淋塔</td><td>喷淋废水</td><td>COD_{Cr}、SS</td></tr> <tr> <td>纯水机</td><td>浓水</td><td>盐类</td></tr> <tr> <td rowspan="5">废气</td><td rowspan="3">自动喷涂固化线</td><td>烘水炉</td><td>天然气燃烧废气</td></tr> <tr> <td>喷粉</td><td>喷粉粉尘</td></tr> <tr> <td>固化炉</td><td>固化废气、燃烧废气、臭气</td></tr> <tr> <td>打磨</td><td>打磨粉尘</td><td>颗粒物</td></tr> <tr> <td>污水处理设施</td><td>臭气</td><td>臭气浓度、氨、硫化氢、NMHC</td></tr> <tr> <td>噪声</td><td>生产设备、辅助设备</td><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r> <tr> <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 rowspan="2">生产车间</td><td>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 <tr> <td>废包装物、纯水系统更换组件（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膜、废反渗透膜）、喷粉粉尘、废原料桶、废槽液、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td><td>废纸、果皮、塑料等</td></tr> <tr> <td>废气处理</td><td>废滤芯、废活性炭</td><td>废滤芯、废活性炭</td></tr> <tr> <td>废水处理</td><td>废水处理站污泥</td><td>废水处理站污泥</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污染类型	产生部位	污染物		内容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	前处理工序	水洗废水、溢流废水	pH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石油类、LAS、氟化物	喷淋塔	喷淋废水	COD _{Cr} 、SS	纯水机	浓水	盐类	废气	自动喷涂固化线	烘水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粉	喷粉粉尘	固化炉	固化废气、燃烧废气、臭气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NMHC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噪声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纯水系统更换组件（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膜、废反渗透膜）、喷粉粉尘、废原料桶、废槽液、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	废纸、果皮、塑料等	废气处理	废滤芯、废活性炭	废滤芯、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站污泥
污染类型	产生部位	污染物																																																		
		内容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																																																	
	前处理工序	水洗废水、溢流废水	pH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石油类、LAS、氟化物																																																	
	喷淋塔	喷淋废水	COD _{Cr} 、SS																																																	
	纯水机	浓水	盐类																																																	
废气	自动喷涂固化线	烘水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粉	喷粉粉尘																																																	
		固化炉	固化废气、燃烧废气、臭气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NMHC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噪声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纯水系统更换组件（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膜、废反渗透膜）、喷粉粉尘、废原料桶、废槽液、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	废纸、果皮、塑料等																																																	
	废气处理	废滤芯、废活性炭	废滤芯、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站污泥																																																	

广州市毅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喷粉加工金属件30万平方米生产线新建项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详见附图8),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广州市南沙区2024年1~12月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3-1 南沙区2024年空气质量达标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广州市南沙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CO	日平均值 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超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南沙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第95百分位数年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出现超标。因此判定广州市南沙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2、不达标区规划							
针对目前环境空气未达标情况,广州市政府于2017年12月制定了《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穗府〔2017〕25号),明确采取一系列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在中期规划年2025年实现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92%以上。按照该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指标臭氧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预期可达到低于 16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如下表。

表 3-2 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目标值 ($\mu\text{g}/\text{m}^3$)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中期 2025 年	
1	SO ₂ 年均浓度	≤15	≤50
2	NO ₂ 年均浓度	≤38	≤40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5	≤70
4	PM _{2.5} 年均浓度	≤30	≤35
5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数位	≤2000	≤4000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位	≤30	≤160

3、特征因子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场监测数据，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需补充监测的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氮氧化物。为了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本次评价引用中山市亚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6 月 11 日在项目西北侧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YS230609CY103，详见附件 9）用于评价 TSP、氮氧化物的现状。本次引用的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3-4。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晨宏公司项目西北侧500m处空地	-787	664	TSP、氮氧化物	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11日	西北	976

注：本项目中心坐标（X，Y）为（0，0）。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 围/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频率/ %	达标 情况
G1 晨宏公 司项目西北 侧 500m 处 空地	TSP	日均值	300	0.145-0.161	53.7	0	达标
	氮氧化物	日均值	100	0.033~0.041	41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SP、氮氧化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大岗净水厂集污范围。大岗净水厂生产经营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建设总规模为 12 万吨/日，首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4 万吨/日，占地约 5 3 亩。其服务区域包括大岗镇片区、灵山片区、高新沙片区。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水务局信息公开内容中“南沙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信息内公布的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2025 年 1 月~2025 年 4 月期间大岗净水厂尾水排放浓度均达标，说明大岗净水厂尾水可以稳定达标排放。2025 年 1 月~2025 年 4 月的数据中，大岗净水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最大处理量为 2025 年 4 月份的 2.72 万吨/日，剩余容量为 1.28 万吨/日。采用具有脱氮除磷功能的“CASS 工艺+D 型纤维过滤”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取较严值。内产生臭味的构筑物采用全封闭式运行，增设了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确保整个生产厂区臭气做到“零排放”，实现水环境质量和大气环境质量的综合性环境保护。

大岗净水厂设置 1 个排放口，COD_{Cr}、氨氮、总氮、总磷年度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排污许可的限值要求，无超标排放量。大岗净水厂设计进出水质指标如下表。

表 3-5 大岗净水厂进出厂水质设计指标（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污染物	pH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进水水质	6~9	300	150	250	35		35	4.5
出水水质	6~9	40	10	10	T≥12℃	T≤12℃	15	0.5
					5	8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大岗净水厂集污范围，最终纳污水体为洪奇沥水道。根据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的相关内容，洪奇沥水道水质目标为III类，因此洪奇沥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洪奇沥水道水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南沙区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中洪奇沥水道中洪奇沥断面的监测数据分析，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2024年5月-2025年4月份南沙区洪奇沥断面水质均能够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即本项目所在流域的水环境功能区、水环境控制单元和断面水质均达标，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表 3-6 洪奇沥水道国控断面采测分离监测结果

水域	断面名称	年/月	主要污染物浓度 (mg/L)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溶解氧	BOD ₅	COD _{Cr}		
洪奇沥	洪奇沥	2024年5月	ND	0.08	0.173	6.92	1.1	9	II类	达标
		2024年6月	ND	0.09	0.201	6.27	0.9	7	II类	达标
		2024年7月	ND	0.05	0.203	5.16	1.0	7	III类	达标
		2024年8月	ND	0.08	0.254	6.50	1.0	12	II类	达标
		2024年9月	ND	0.08	0.098	5.74	1.1	9	III类	达标
		2024年10月	ND	0.08	0.206	6.13	1.1	9	III类	达标
		2024年11月	ND	0.07	0.246	6.22	1.0	7	II类	达标
		2024年12月	ND	0.08	0.110	5.94	1.1	9	III类	达标
		2025年1月	ND	0.07	0.350	7.64	1.2	13	II类	达标
		2025年2月	ND	0.06	0.332	7.41	1.0	11	II类	达标
		2025年	ND	0.06	0.399	9.46	1.2	11	II类	达标

		3月							
		2025年 4月	ND	0.06	0.467	7.24	1.0	—	II类 达标

(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功能区，编号NS0313，区划单元名称：榄核中部产业组团，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 96-2008)3类标准。

项目西北面紧邻广州市先河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西南面为空地，东南面紧邻空置厂房，东北面为广州市中穗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建设，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为珠江三角洲广州海珠至南沙不宜开发区，(H074401003U01)，地貌类型为一般平原区，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水，矿化度为1->10g/L，现水质类别V类，Fe、NH₄⁺、矿化度超标，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水位为维持现状。该区域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的水质类别为V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V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位于建筑物第一层，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化，前处理生产车间(各类废水设置为地上型式)、危险废物暂存间作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可有效阻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生物物种较为单一，生物多样性一般，主要为城市人工生态系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亦无国家和地方规定的

珍稀、特有野生动植物，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项目所在地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及水产资源，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建筑物第一层，厂区内均已进行地面硬化，前处理生产车间（各类水槽设置为地上型式）、危险废物暂存间作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项目经营范围内具有一定的防腐防渗作用，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入渗土壤的途径，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显著不良影响，且占地范围内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一)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相对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排气筒位于项目西面，排气筒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100m 的鸭利村。

表 3-7 主要环境敏感点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鸭利村	11	11	村民	800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100
维毓村	-283	-441	村民	100人		西南	401
潭洲村	121	-403	村民	400人		南	354
水流村	173	450	村民	100人		东北	409
云浮市岭东职业技术学校	248	-97	师生	1633人		东南	255
岭东村	387	-130	村民	300人		东南	402
岭东幼儿园	419	-8	师生	400人		东	392
十八罗汉山森林公园	267	-417	自然公园	/		东南	446

注：采用直角坐标系，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向，正北向为Y轴正向，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置。

(二) 声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保护本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不对现有的生态环境造成大面积的破坏。根据查询广东省“三区三线”专题图（详见附图 25），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规划环境保护目标和基本农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一) 废气排放标准</p> <p>1、喷粉、打磨粉尘（颗粒物）</p> <p>项目喷粉废气以颗粒物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u>(DB44/27-2001)</u>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打磨粉尘以颗粒物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u>(DB44/27-2001)</u>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2、有机废气（TVOC/NMHC）</p> <p>固化有机废气（以 TVOC/NMHC 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污水治理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p>																					
	<p>表 3-8 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气筒编号</th>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执行标准</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排放最高允许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DA001</td> <td rowspan="2">固化有机废气</td> <td>TVOC</td> <td rowspan="3">DB44/2367-2022</td> <td rowspan="3">15</td> <td>100</td> <td>/</td> </tr> <tr> <td>NMHC</td> <td>80</td> <td>/</td> </tr> <tr> <td>喷粉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45</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排气筒的排放速率应减半。</p>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最高允许速率 (kg/h)	DA001	固化有机废气	TVOC	DB44/2367-2022	15	100	/	NMHC	80	/	喷粉废气	颗粒物	120	1.45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最高允许速率 (kg/h)																
DA001	固化有机废气	TVOC	DB44/2367-2022	15	100	/																
		NMHC			80	/																
	喷粉废气	颗粒物			120	1.45																

表 3-9 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厂界排放限值 (mg/m ³)	厂区内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NMHC	4.0	/	
NMHC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本项目燃烧机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废气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控制），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0 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源	炉窑类型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燃烧废气	干燥机(窑)	颗粒物	≤30	≤5.0
		二氧化硫	≤200	≤0.4
		氮氧化物	≤300	≤0.12

4、生产异味（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固化工序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生产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表2排气筒高度	表2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表1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氨		4.9	1.5
硫化氢		0.33	0.06

(二)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大岗净水厂集污范围，周边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通过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表 3-1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值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TN	—
TP	—
石油类	≤20mg/L
LAS	≤20mg/L
氟化物	≤20mg/L

表 3-12 大岗净水厂排放限值

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pH值	6~9 (无量纲)
COD	4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总氮	15mg/L
总磷	0.5mg/L
LAS	0.5mg/L
石油类	1mg/L

	<p>(三)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 (A)</td> </tr> </tbody> </table> <p>(四)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污染物	昼间	夜间	单位	厂界噪声	65	55	dB (A)
污染物	昼间	夜间	单位						
厂界噪声	65	55	dB (A)						
总量控制指标	<p>(一)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大岗净水厂集污范围，周边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通过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73t/a，生活污水总量从大岗净水厂处理总量中调配，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931.6t/a，以大岗净水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即 COD 为 40mg/L、氨氮为 5mg/L）核算的排放量作为生产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则生产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 为 0.0773t/a，氨氮为 0.0097t/a。</p> <p>(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气排放量：2400 万 m³/a。</p> <p>VOCs：0.0248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98t/a，无组织排放 0.015t/a。</p> <p>氮氧化物：0.2779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1806t/a，无组织排放 0.00973t/a。</p> <p>(三)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厂房已完成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退，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p>
-----------	--

广州市毅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喷粉加工金属件30万平方米生产线新建项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粉、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固化工序产生的TVOC/NMHC、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污水处理设施异味（臭气浓度、氨、硫化氢、NMHC）。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打磨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	/	移动布袋除尘器	/	/	/	/	/	/	/
喷枪	喷粉	颗粒物	无组织	/	/	自然沉降	/	/	/	/	/	/	/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滤筒	二级滤芯除尘	是	/					
烘水炉、固化炉	烘水、固化	TVOC/NMHC、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TA002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 15米，内径 0.45m
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NMHC	无组织	/	/	/	/	/	/	/	/	/	/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粉	喷枪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6000	242.500	3.880	9.311	板式滤芯回收	95	物料衡算法	16000	12.125	0.194	0.466	2400	
固化	固化炉、烘水炉、固化炉(DA001)		TVOC/NMHC		0.923	0.012	0.0280	0.0280	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5		0.4	0.004	0.0098			
			臭气浓度		/	/	少量	少量	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少量			
燃烧			颗粒物		0.92	0.012	0.0276	0.0276	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0.92	0.012	0.0276			
			二氧化硫		0.92	0.008	0.0193	0.0193	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0.62	0.008	0.0193			
			氮氧化物		5.77	0.075	0.1806	0.1806	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5.77	0.075	0.1806			
固化	/	无组织	总 VOCs		/	0.006	0.015	/	/	/		/	0.006	0.015			
			臭气浓度		/	/	少量	少量	/	/		/	/	少量			
燃烧	/		颗粒物		/	0.006	0.0149	/	/	/		/	0.006	0.0149			
			二氧化硫		/	0.004	0.010	/	/	/		/	0.004	0.0104			

		氮氧化物		/	0.041	0.0973	/	/			/	0.041	0.0973	
喷粉	/	颗粒物	/	/	2.089	5.014	自然沉降	80			/	0.418	1.003	
打磨	/	颗粒物	/	/	0.008	0.02	移动布袋除尘器	90			/	0.0064	0.015	
废水处理	/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			/	/	/	少量
		氨	/	/	/	少量	/	/			/	/	/	少量
		硫化氢	/	/	/	少量	/	/			/	/	/	少量
		NMHC	/	/	/	少量	/	/			/	/	/	少量

3、污染源源强分析

(1) 喷粉粉尘

本项目使用喷枪在喷粉柜内对工件进行喷粉处理，喷粉过程中未附着的粉末涂料会形成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4 涂装中，粉末涂料喷塑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300kg/t-原料，故涂料附着率为 70%。由于静电喷粉附着率受多重因素影响，如不同工件形状、粉末特性、工艺参数等，本项目保守取 65%。

本项目在生产流水线喷粉采用喷粉柜内进行喷粉，为了减少粉料损失，粉尘收集方式为喷粉柜为半密闭喷粉柜，喷粉柜内设置排气柜微负压收集，同时喷粉房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因此本项目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排气柜），污染物产生点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的收集效率为 65%。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第五章可知，滤芯除尘器的净化效率可达 99.99%以上，考虑到滤芯的使用寿命等问题，为

<p>了保守计算，项目滤芯除尘效率取 95%。</p> <p>未被收集的粉尘会沉降在车间，沉降率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在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对木屑的除尘效率约为 85%，保守估计取值为 80%。因此，本项目粉末涂料用量为 40.93t/a，粉末的附着率为 65%，喷粉柜收集效率为 65%，滤芯除尘效率（回用率）为 95%，未被收集的粉尘（35%）中，有 80% 沉降在喷粉区，20% 无组织排放。</p> <p>根据生产设计方案，本项目生产流水线上的 3 个喷粉房共配 1 套粉尘自动过滤净化设施，3 喷粉房不同时使用，轮流使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粉线工作时间预计为 8 小时/天，一年 300 天，本项目单个喷粉粉尘处理设施风机风量设计根据《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安全》（GB15607-2008）以防止粉尘外溢进行核算，计算公式如下：</p> $Q=3600 \times (A1+A2+A3) \times V$ <p>式中：Q—按照卫生要求计最小排风量，m^3/h； A1—操作面开口面积，m^2，取 $0.6m^2$； A2—工件进出口面积，m^2，进出口面积均取 $3m^2$，共 $6m^2$； A3—工艺及其他空洞面积，m^2，取 $0.2m^2$； V—开口处断面风速，一般取 $0.5\sim0.6m/s$，本项目设计为 $0.6m/s$。</p> <p>根据以上公式核算得单个喷粉处理设施所需风量为 $14688m^3/h$，为保证有效收集，本项目单个喷粉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16000m^3/h$。</p> <p>本项目喷粉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情况一览表</p>
--

粉末原料使用量 t/a		粉末附着率%		颗粒物产生量 t/a							
40.93		65		14.325							
备注: ①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4 涂装中, 粉末涂料喷塑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300kg/t-原料, 故涂料附着率为 70%。由于静电喷粉附着率受多重因素影响, 如同工件形状、粉末特性、工艺参数等, 本项目保守取 65%。 ②颗粒物产生量=粉末原料使用量×(1-粉末附着率)。											
表 4-4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分类	内容									
		效率%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效率及处理量		排放量 t/a					
颗粒物 14.3255t/a	收集(有组织)	65	9.311	滤芯装置	95%	8.845					
	未收集(无组织)	35	5.014	车间沉降	80%	4.011					
备注: ①因项目喷粉柜自带滤芯装置收集的粉末一直参与回用, 故滤芯装置粉末处理量等于回用量。粉末回用量=颗粒物产生量*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②车间沉降的粉末量经收集后交由工业废物处理公司处理。车间沉降量=颗粒物产生量×(1-收集效率)×车间沉降效率;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产生量*收集效率*(1-处理效率);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产生量*(1-收集效率)*(1-车间沉降效率)。											
本粉末涂料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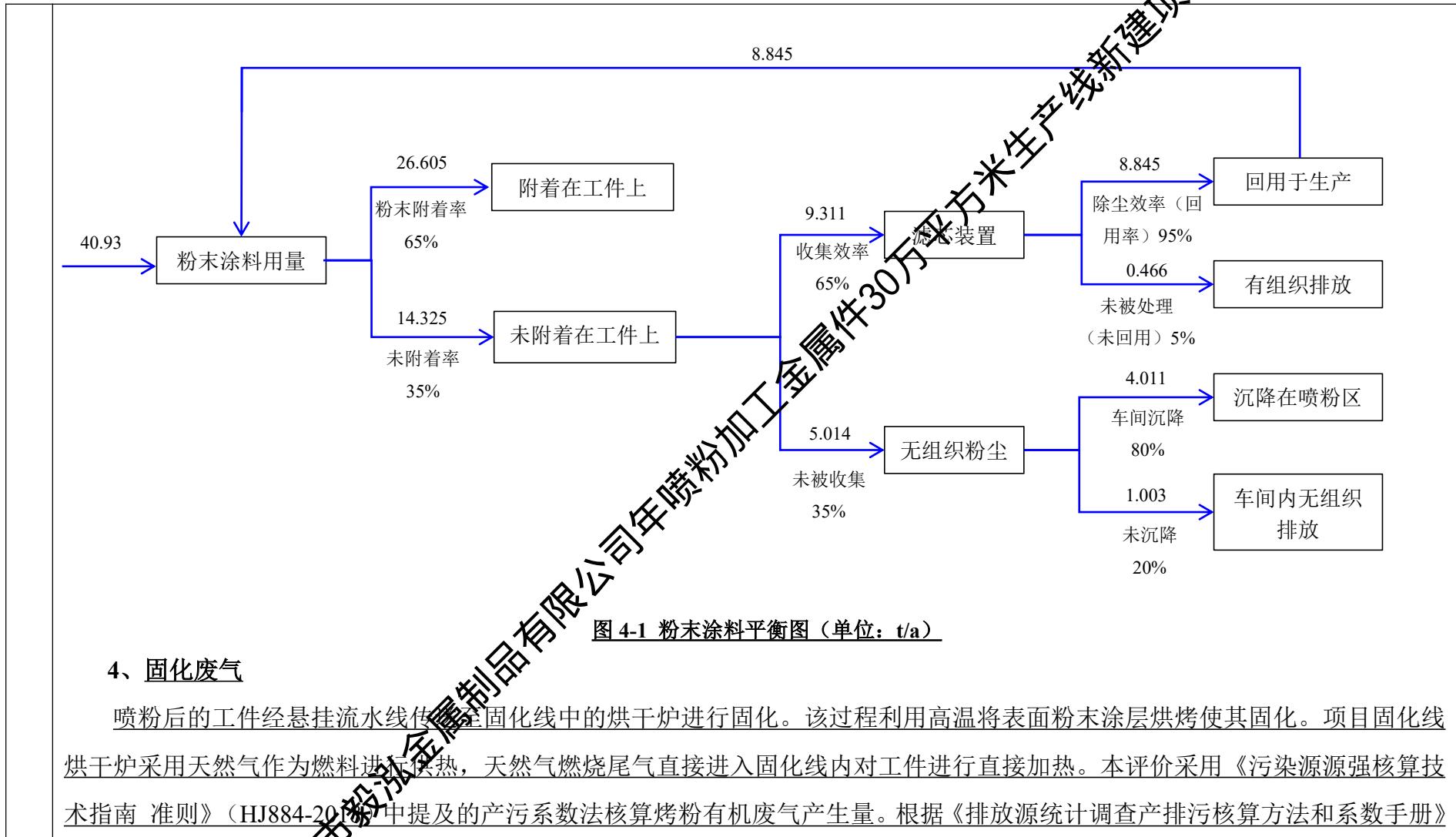


图 4-1 粉末涂料平衡图 (单位: t/a)

4、固化废气

喷粉后的工件经悬挂流水线传输至固化线中的烘干炉进行固化。该过程利用高温将表面粉末涂层烘烤使其固化。项目固化线烘干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供热，天然气燃烧尾气直接进入固化线内对工件进行直接加热。本评价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20)中提及的产污系数法核算烤粉有机废气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内 14 涂装工段-喷塑后烘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2kg/t 粉末涂料, 根据图 4-1 可知, 项目附着在工件上的热固性粉末涂料量为 35.45t/a, 则固化工序 VOC/NMHC 产生量为 0.043t/a, 产生速率为 0.009kg/h (年运行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固化工序部分工件在自动喷涂固化线的固化炉中进行, 生产线隧道式固化炉 ~~炉~~ 为全封闭结构, 仅留有工件进出口, 进出口独立, 工件从入口进入完成固化后从另一端出口出件, 因此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会从工件进出口逸出。建设单位拟在进出口各设置一个, 共 2 个集气罩, 收集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根据《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复习教材》(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工作台顶部集气罩排风量公式:

$$Q = K \cdot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 Q: 集气罩排风量, m^3/h ;

K: 安全系数 1.4;

a+b: 集气罩周长, m; 自动喷涂固化线集气罩尺寸分别为 $2.0 \times 0.3m$ 和 $1.0 \times 0.3m$;

h: 控制点至罩口的距离, m, 取 0.3m;

V_0 : 控制风速(即罩口的吸入速度), V_0 风速设计应大于等于《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集气罩截面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 \sim 0.5m/s$, 本项目集气罩截面控制风速设计为 $0.5m/s$ 。根据上式计算, 固化炉两个集气罩合计风量为 $9072m^3/h$, 考虑损耗同时为保证产生的废气能够充分收集, 拟设计风机收集风量为 $13000m^3/h$ 。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仅

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为 65%，项目固化室属于隧道半密闭式结构，仅保留工件进出口，敞开面控制风速为 0.5m/s，则固化室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65%。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喷淋吸收技术的治理效率为 10%，项目固化废气中的有机废气为非水溶性物质，~~水~~喷淋处理效率取 10%；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表 4 中典型治理技术中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值 65%，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值 5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治理，处理效率为 82.5%。因此，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1 - (1 - 0.1) \times (1 - 0.65) \times (1 - 0.50) = 0.84$ ，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浓度较低，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保守取值 65%，即“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65%，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固化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固化		TVOC/NMHC		0.009			0.043			
		臭气浓度		/			少量			
污染源	收集废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收集效率	收集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收集浓度 mg/m ³	收集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固化 (有组织)	13000	TVOC/NMHC	65%	0.923	0.012	0.0280	65%	0.4	0.004	0.0098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	/	少量
固化	/	总 VOCs	/	/	0.006	0.015	/	/	0.006	0.015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	/	少量
-------	--	------	---	---	---	----	---	---	---	----

注：按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计。

5、燃烧废气

本项目自动喷涂固化线的隧道固化炉、烘水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的使用量约为 14.8608 万 m³/a。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属于《天然气》(GB17820-2018)中的二类气体，其含硫量≤100mg/m³。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有 SO₂、NO_x、烟尘，燃烧废气通过风机与固化废气一同引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内“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6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燃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参数来源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35Nm ³ /m ³ -燃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SO ₂	0.000002Skg/m ³ -燃料	
	氮氧化物	0.00187kg/m ³ -燃料	
	颗粒物	0.000286kg/m ³ -燃料	

注：S 为天然气的含硫量，取 100。

结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固化炉、烘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年工作时间 2400h，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连同固化废气一起经“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7 项目燃烧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	------	-------------	-----------

			颗粒物	0.018			0.0425			
			二氧化硫	0.012			0.0297			
			氮氧化物	0.116			0.2779			
污染源	收集废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收集 效率	收集情况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收集浓度 mg/m ³	收集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燃烧 (有组织)	13000	颗粒物	65%	0.923	0.012	0.0276	/	0.923	0.012	0.0276
		二氧化硫		0.615	0.008	0.0193		0.615	0.008	0.0193
		氮氧化物		5.769	0.075	0.1806		5.769	0.075	0.1806
燃烧 (无组织)	/	颗粒物	/	/	/	0.0149	/	/	/	0.0149
		二氧化硫		/	/	0.0104		/	/	0.0104
		氮氧化物		/	/	0.0973		/	/	0.0973
注：按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 打磨粉尘

根据生产经验，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需返工，返工前需进行打磨处理后再回到预处理-喷粉固化工序，项目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全面打磨，使表面平整。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项目共设置 5 个打磨工位，打磨工序使用角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其操作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33-37、43/4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6 预处理，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产品。

建设单位拟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收集器对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30%，

处理效率取 90%。本项目返工件约 600 套，总量折合约 600 套*15kg/套=9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20t/a，打磨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打磨粉尘平均产生速率为 0.008kg/h。

针对打磨工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少，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即影响范围较小，基本上集中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8 项目打磨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源	收集废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收集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浓度 mg/m ³	收集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打磨	/	颗粒物(收集)	/	0.008	0.02	30%	/	0.003	0.006	90%	/	0.0004	0.001
		颗粒物(未收集)	/	/	/	/	/	0.006	0.014	/	/	0.006	0.014
合计			/	0.008	0.02		/	0.008	0.020	/	/	0.0064	0.015

(3) 生产异味

①本项目固化工序会产生的少量臭气，其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该部分废气产生量小，且难以定量分析，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固化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与有机废气一起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通过加强机械通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固化生产过程中臭气浓度产生值较小，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未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的管理，降低车间内的臭气浓度，厂界臭气浓度低于 20 (无量纲)。臭气浓度厂界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值的要求，对车间内环境空气及外界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p>②本项目采用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主要来源于混凝池、絮凝池、沉淀池。由于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量较少、恶臭气体产生量少，本次环评仅对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进行定性分析，建设单位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对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影响。</p>						
（4）污水处理有机废气							
<p>喷淋塔主要处理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溶于喷淋水中，喷淋废水最终排入污水处理设施，但由于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且溶于喷淋水中的有机废气量不大，同时污水处理设施没有加热工序，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挥发性有机物大部分存在废水中，因此本次环评仅对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定性分析，产生量按少量计，建设单位通过对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有机废气的影响。</p>							
（5）非正常工况							
<p>根据前文分析，非正常排放主要是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下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时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不足甚至完全失效时造成的影响。</p>							
<p>当有机废气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机器故障时，失去正常工况下应有的净化效率，会使治理效率下降至 20%~40%，机器损坏时，治理效率下降至 0。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见下表。</p>							
表 4-9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方式	污染源 TVOC/ NMHC	处理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单 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 (次)
固化炉	活性炭吸附装置		40%	0.009	0.692	1h	1
			20%	0.011	0.846	1h	1
			0	0.014	1.077	1h	1

				40%	2.328	<u>145.5</u>	1h	1
				20%	<u>3.104</u>	<u>19.4</u>	1h	1
				0	<u>3.88</u>	<u>242.5</u>	1h	1

当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足时，生产车间应立即采用停产、限产的方法降低废气排放，保证排放的废气都经过处理并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损坏时，生产车间应立即停产，并停止废气排放，直至废气处理设施恢复运作后方可继续生产。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意外事故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6、达标情况分析

(1) 有机废气

项目固化有机废气以 TVOC/NMHC 表征，污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自动喷涂固化线固化有机废气经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有机废气经加盖密闭等措施后，有机废气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喷粉废气、打磨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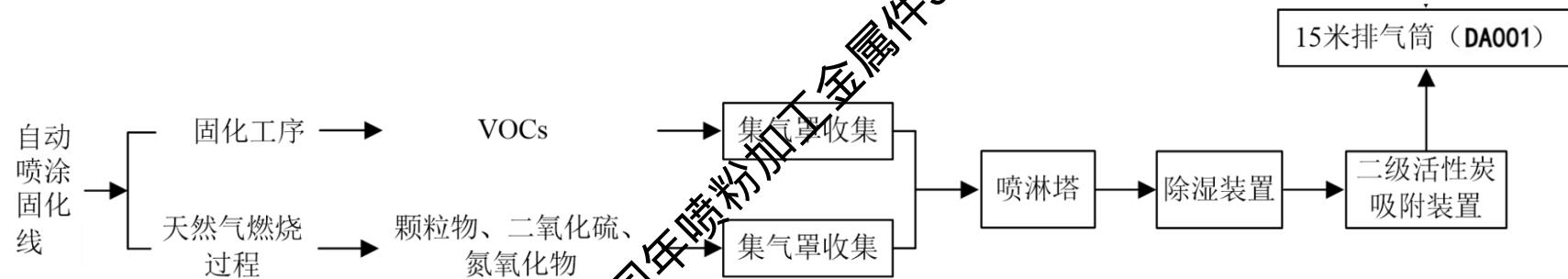
喷粉废气、打磨粉尘以颗粒物表征，喷粉粉尘经喷粉柜配套的“滤芯+粉末回收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收集器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p>(3) 燃烧废气</p> <p>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p> <p>(4) 生产异味</p> <p>固化生产过程中臭气浓度产生值较小，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未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的管理，降低车间内的臭气浓度，厂界臭气浓度低于_{无量纲}。臭气浓度厂界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由于污水处理设施体积较小，建设单位拟将对易产臭的部位加盖处理，可大大减少恶臭气体的挥发，且产恶臭部位仅在定期监测及检修时会开盖敞露较短时间。其产生的恶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p> <p>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7、废气治理系统可行性分析</p> <p>(1) 排气筒风速合理性分析</p> <p>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条，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m/s。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核算出口流速见表4-11，核算结果为20.94m/s。因此，项目废气出口流速基本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出口流速设置</p>
--	---

合理。

(2)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自动喷涂固化线采用“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固化废气、燃烧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自动喷涂固化线产生的喷粉废气采用“滤芯+粉末回收装置”回收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密闭性措施，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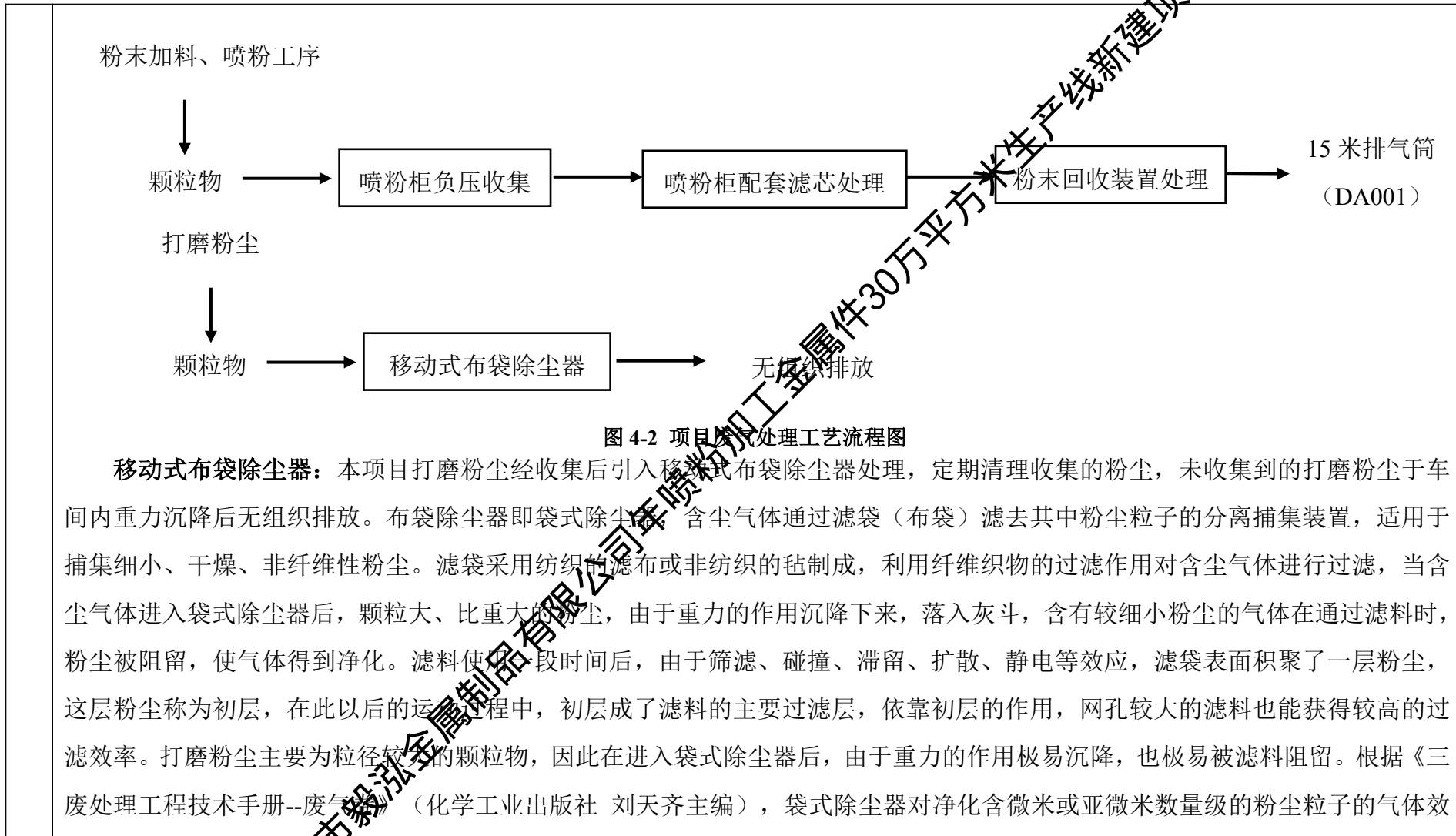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打磨粉尘经收集后引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定期清理收集的粉尘，未收集到的打磨粉尘于车间内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即袋式除尘器，含尘气体通过滤袋（布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行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打磨粉尘主要为粒径较小的颗粒物，因此在进入袋式除尘器后，由于重力的作用极易沉降，也极易被滤料阻留。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化学工业出版社 刘天齐主编），袋式除尘器对净化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粒子的气体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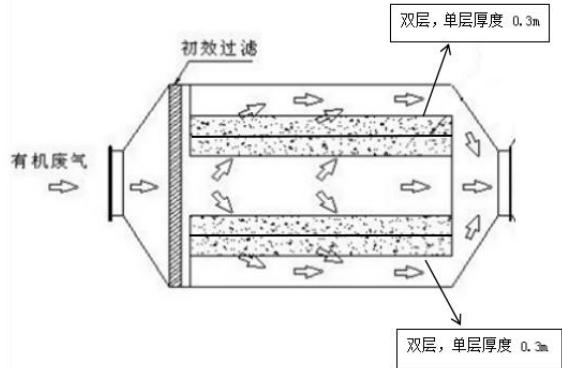
率较高，一般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9%以上。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HJ1027-2019)，布袋除尘是粉尘颗粒物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之一，可以减少粉尘颗粒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中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滤芯+粉末回收装置： 项目喷粉柜配套“滤芯+粉末回收装置”对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回收装置内由三个滤芯组成，滤芯由高强度、多微孔的特殊材料制作而成，该微孔能使气体通过，但粉末不能通过，会吸附在滤芯表面。参照《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80-2021)，喷粉废气通过“滤芯+粉末回收装置”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喷淋塔（带有除雾装置）： 自动喷涂固化线废气经引风机引至室外喷淋塔内进行处理，在吸附塔中设置雾化喷头和多面空心球，颗粒物在水浴和水雾的双重作用下被大量去除。在喷淋塔顶端配除雾装置（Φ 1.5*0.4m），内部填充塑料空心球（增大与气体的接触面积，无需更换）。当含有雾沫的气体以一定速度流经除雾装置时，由于气体的惯性撞击作用，雾沫与填料球相碰撞而被聚的液滴大到其自身产生的重力超过气体的上升力与液体表面张力的合力时，液滴就从填料球表面上被分离下来，流入喷淋塔中。填料球增加了雾沫被捕集的机会，从而大大提高了除雾效率。气体通过填料球后，基本上不含雾沫。

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活性炭吸附应用极为广泛，与其他方法相比具有去除效率高、净化彻底、能耗低、工艺成熟等优点；缺点主要是当废气中有胶粒物质或其他杂质时，吸附剂容易失效，吸附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净化，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典型治理技术中，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为 50%~90%，吸附法处理废气不能单独使用，需与其他可行的技术进行联合应用，吸附剂需定期更换，保证处理效率，本项目设置一套“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自动喷涂固化线固化工序及燃烧废气产生的废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60%计算，自动喷涂固化线废气经废气治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位于项目西面，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 100m 的鸭利村，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法，活性炭处理设施设计应满足其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设计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0 活性炭吸附设施参数						
设施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活性炭吸附系统	设计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活性炭	1	风机风量	m ³ /h	13000	/	/
	2	活性炭性状	/	蜂窝状	/	/
	3	气体流速	m/s	$13000 \text{ m}^3/\text{h} \div (1.5\text{m} \times 1.2\text{m} \times 2 \text{ 层}) \div 3600 = 1$	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	相符

	吸附装置				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0.6m/s 的要求	
4	吸附炭层高	m	<u>0.6 (并列双层, 单层 0.3m)</u>		活性炭层填装厚度不低于 300mm	相符
5	停留时间	s	<u>$0.6 \div 1 = 0.6$</u>		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 吸附时间 0.5s-2s	相符
6	炭层通过面积	m^2	<u>$1.5\text{m} \times 1.2\text{m} \times 2\text{ 层} = 3.6$</u>		/	/
7	相对湿度	%	<u>$<80\%$</u>		$<80\%$	相符
8	单台活性炭一次 填装量	kg	<u>$1.5\text{m} \times 1.2\text{m} \times 4\text{ 层} \times 0.3\text{m} \times 0.45\text{g/cm}^3 \times 10^3 = 972$</u>		蜂窝活性炭平均密度 $0.45\sim 0.65\text{g/cm}^3$	相符
9	二级活性炭装置 总填充量	t	<u>$972\text{kg} \times 2 / 1000 = 1.944$</u>		/	/
10	单台活性炭结构 示意图	/				

		11	二级活性炭结构示意图	/	
<p>根据上表，项目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本项目自动喷涂固化线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治理效率按 65%计算。</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内表 6 可知，金属家具喷粉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滤芯/滤筒过滤、旋风除尘；本项目采用“两级滤芯过滤”过滤设施属于其明确规定的可行技术则项目采取的喷粉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可行。</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自动喷涂固化线的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采用的“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其明确规定的可行技术，则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可行。</p> <h3>8、排放口基本情况</h3>					

	本项目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参数见下表。										
表 4-11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DA001 -48 -27 15 Φ0.7 29000 20.94 25 2400 正常											
9、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								
	TVOC	1次/年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								
	颗粒物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氧化硫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厂界外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二氧化硫	1次/年									

	氮氧化物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氨	1次/年	
	硫化氢	1次/年	
厂区外	NMHC	1次/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0、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气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经过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通过加盖密封、加强绿化等措施，可确保项目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处于可接受范围。

排气筒(DA001)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100m的鸭利村，位于项目的西南侧，而南沙区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北风，盛行北风时，位于下风向的敏感点有潭州村(354m)，盛行东南风时，下风向无敏感点，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且项目运营过程中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均可达标排放，故对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100m的鸭利村的影响不大，在项目落实本环评中的各类防治措施基础上，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 废水污染源

1、污染源源强分析

项目位于大岗净水厂集污范围，现阶段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处理。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和饭堂，员工食宿依托周边设施解决，劳动定员~~是~~3名，每天工作8小时。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水~~用水定额通用值为10m³/ (人·a)计，生活用水量为23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07m³/a。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的中浓度水质指标。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TN、TP。

生活污水源强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表6-5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产排污系数(广州属五区较发达城市市区)的产污系数平均值计算得各污染物产污浓度，即COD_{Cr}: 300mg/L、BOD₅: 135mg/L、NH₃-N: 23.6mg/L、TN: 32.6mg/L、TP: 4.14mg/L。参考初级处理排放系数(广州属五区一类)，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处理效率分别为COD_{Cr}: 22.5%、BOD₅: 19.4%、NH₃-N: 0%、TN: 8.7%、TP: 9.1%。SS依据《建筑中水设计规范》表3.1.9各类建筑物各种排水污染浓度表中“办公楼、教学楼综合SS浓度为195~260mg”，本评价以平均值227.5mg/L为直排浓度，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1年版)》(GB50014-2006)、《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SS去除效率为30%。

表 4-13 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废水产 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207	300.0	0.06	三级化粪池	22.5%	排污系数法	233	0.05
		BOD ₅			135.0	0.03		19.4%		109	
		SS			227.5	0.05		30.0%		159	

		NH ₃ -N		23.6	0.005	0.0%		24	0.005	
				32.6	0.007			29.76	0.006	
				4.14	0.001			3.76	0.001	

(2) 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自动喷涂固化线配套“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项目共设置1个喷淋塔装置，喷淋塔装置配套水池中储水量为0.5m³。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527页表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水喷淋系统的液气比1~10L/m³，项目水喷淋用水参考液气比5L/m³计算。

本项目通过喷淋塔的风量为10000m³/h，则水喷淋系统的循环水量为50m³/h，每天工作8h，年工作300天。喷淋塔装置循环水需定期补充其损耗，参考《建设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对于冷冻设备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1%~2%，则喷淋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1%，补充新鲜水量为4m³/d(1200m³/a)。建设单位拟每季度对水喷淋除尘箱储水池进行一次清洗换水，喷淋塔装置配套水池中储水量为0.5m³，则更换用水约为2t/a，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2t/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SS等。综上所述，水喷淋用水量约为1202m³/a，喷淋塔废水引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3) 前处理工序废水

前处理生产线设置3个脱脂池、1个陶化池、4个水洗池。除油池、陶化池、水洗池的溶液循环使用，由于工件带走及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消耗的药剂以及损耗的水量。前处理用水主要分为喷淋补充用水、整槽更换用水和溢流用水。

① 喷淋补充用水

目前处理线各池体处理方法均采用喷淋处理，喷淋过程产生用水损耗，需要定期补充用水，喷淋水损耗按1%计算，本项目各前处理线喷淋补充用水计算见下表。

表4-14 前处理线喷淋补充用水计算表

工序	水池水量 m ³	运行时间 h	槽液循环量 m ³ /h	槽液循环量 m ³ /d	喷淋补充用水量 m ³ /a
预脱脂池	1.56	8	6.24	49.92	149.76
主脱脂池1	2.36	8	9.44	75.52	226.56
主脱脂池2	2.8	8	11.2	89.6	268.8
水洗池1	1.56	8	6.24	49.92	149.76

	水洗池 2	1.56	8	6.24	49.92	149.76
	陶化池	2.36	8	9.44	75.52	226.56
	水洗池 3	1.56	8	6.24	49.92	149.76
	水洗池 4	1.56	8	6.24	49.92	149.76
合计				61.28	490.24	1470.72

备注：根据设计资料，槽液每小时循环水量为池体水量的 4 倍。

从上表计得前处理线喷淋补充水量为 1470.72m³/a。

②整槽更换用水、溢流用水及其相关废水

预脱脂池、主脱脂池、水洗池和陶化池，各池水循环使用，并适当补充新鲜水和药剂，定期整池更换。其中为了保证水洗的清洗效果，水洗池同时采用连续溢流的排水方式，其余的预脱脂池、主脱脂池、陶化池仅定期整池更换。

项目前处理废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前处理用水及废水量一览表 单位 t/a

槽体名称	数量 (个)	尺寸 (m)			添加 药剂 名称	槽液 量 (m ³)	温度 (°C)	用水		排水 方式	更换频 率	废液 产生 量 (t/a)	溢流 废 水 产 生 量 (m ³ /d)
		长	宽	深				溢流速 度 (L/min)	自来 水 (m ³ /d)				
预脱脂池	1	1.95	1	1	脱脂 助剂	1.56	55~65	/	/	/	整槽更换 槽液，30 天/次	15.6	/
主脱脂池 1	1	2.95	1	1	脱脂 剂、 脱脂 助剂	2.36	55~65	/	/	/	整槽更换 槽液，30 天/次	23.6	/
主脱脂池 2	1	3.5	1	1	脱脂 剂、 脱脂 助剂	2.8	55~65	/	/	/	整槽更换 槽液，30 天/次	28	/
水洗池 1	1	1.95	1	1	/	1.56	常温	3	1.44	连续 溢流	整槽更换 槽液，5 天/次	93.6	1.296
水洗池 2	1	1.95	1	1	/	1.56	常温	3	1.44	连续 溢流	整槽更换 槽液，5 天/次	93.6	1.296
陶化池	1	2.95	1	1	陶化 剂	2.36	常温	/	/	/	整槽更换 槽液，30	23.6	/

											天/次															
水洗池 3	1	1.95	1	1	/	1.56	常温	3	1.44	连续溢流	整槽更换槽液, 5天/次	93.6	1.296													
水洗池 4	1	1.95	1	1	/	1.56	常温	3	1.44	连续溢流	整槽更换槽液, 5天/次	93.6	1.296													
合计											465.2	5.15														
备注:	①整槽更换槽液=槽液量×更换频率(槽液更换不考虑); ②溢流废水产生量=溢流用水×排污系数; ③排污系数按0.9计算。																									
根据上文的计算,本项目前处理用水和废水产生情况如下所示。																										
表 4-16 前处理用水和废水产生一览表 单位: m³/a																										
项目	用水			废水			废液																			
喷淋补充	1470.72			/			/																			
整池更换	/			374.4			90.8																			
溢流	1728			1555.2			/																			
合计	3198.72			1929.6			90.8																			
注:	①根据《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表2 化学前处理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I 级基准值单位面积取水量为≤10L/m ² , 本项目表面处理面积为 300000m ² , 补充水量为 1470.72m ³ /a, 因此本项目单位面积取水量为 4.90L/m ² , 符合清洁生产 I 级基准值要求。 ②脱脂、陶化工序产生的废槽液按危废处置, 故整池更换产生的废水量 =465.2-15.6-23.6-28-23.6=374.4m ³ /a																									
综上, 项目前处理清漆生产线产生废水 1929.6m ³ /a。																										
(4) 纯水制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部分客户需求品质较高, 要求陶化后水洗工序(水洗3、4)采用纯水约占30%, 项目水洗3、4总用水量为 149.76+149.76+1.44×2×300=1163.52t/a (70%自来水和30%纯水), 则所需制备纯水量为 1163.52×30%≈349.056t/a; 项目纯水机产水率为65%, 则所需新鲜用水量为 537.01t/a, 浓水产生量为 187.954t/a。浓水作为回用水回用于水洗1、2工序。																										
生产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废水、浓水)各污染因子产生浓度引用广州市先河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29日委托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前处理生产线处理水洗池水质监测情况作为参考(详见附件10), 其引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引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广州市先河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本项目	引用比较
建设内容	车间占地面积约 2850m ² , 建筑面积约 2850m ² 。租用 1 栋 1 层厂房作生产车间使用, 设有表面处理、喷粉固化、包装等工序。	车间占地面积约 2236.93m ² , 建筑面积约 2236.93m ² , 租用 1 栋 1 层厂房作生产车间使用, 设有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 主要设有表面前处理、喷粉固化、包装等工序。	生产工序及厂区设置一致, 适合引用
产品及产量	年表面喷涂空调、冰箱及其它家用电器外壳 30 万平方米/年	年表面喷涂金属件 30 万平方米/年	产品均为金属制品, 产品结构简单, 适合引用
原材料	钢板	钢板	原材料一致, 适合引用
辅料主要成分	陶化剂: 硅烷偶联剂 8%、氟锆酸铵 5%、纳米硅烷 2%、氟(锆、钛)酸 6%、成膜助剂 10%、水 69% 脱脂剂: 络合剂 8%、氢氧化钠 25%、其他 67% 脱脂助剂: 乳化剂 22%、EDTA 二钠 5%、AEO5%、其它渗透剂 6%、水 62%	陶化剂: 硅烷偶联剂 8%、氟锆酸铵 5%、纳米硅烷 2%、氟(锆、钛)酸 6%、成膜助剂 10%、水 69% 脱脂剂: 络合剂 8%、氢氧化钠 25%、其他 67% 脱脂助剂: 乳化剂 22%、EDTA 二钠 5%、AEO5%、其它渗透剂 6%、水 62%	采用的陶化剂及除油剂(脱脂剂)成分一致, 根据药剂供应商提供的 msds 报告判断,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_{Cr} 、BOD ₅ 、SS, 与类比项目污染因子一致, 适合引用
前处理生产工艺	预脱脂→主脱脂→水洗 1、2→陶化→水洗 3、4	预脱脂→主脱脂→水洗 1、2→陶化→水洗 3、4	工序一致, 适合引用
废水产污节点	水洗、喷淋废水、浓水	水洗、喷淋废水、浓水	废水产污节点一致

综上, 广州市先河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生产情况从原料材质、生产工艺、辅料、生产废水排放方式等多方面与本项目一致, 且前处理废水均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因此,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水质污染物源强类比该项目生产废水质污染物源强是可行的。

参考广州市先河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数据, 结合本项目生产情况, 则本项目废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废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N ₃	TP	石油类	LAS	氟化物
广州市先河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产生浓度 mg/L	4.2	442	125	247	18.6	19.1	5.23	4.59	/
本项目取值	产生浓度 mg/L	5	450	130	250	20	20	6	5	44.1
	产生量 t/a	/	0.869	0.251	0.483	0.039	0.039	0.012	0.010	0.085

处理效率	/	40%	40%	70%	0%	80%	60%	25%	70%
排放浓度 mg/L	6-9	270	78	75	20	4	2.4	3.75	13.23
排放量 t/a	/	0.5215	0.1507	0.1449	0.0386	0.0077	0.0046	0.0072	0.0256

说明：由于广州市先河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未有氟化物的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氟化物取值类比广州市富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数据。生产废水中氟化物产生浓度引用广州市富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委托广州市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前处理生产线处理池水质监测情况作为参考（详见附件10），其引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广州市富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	引用比较
建设内容	车间占地面积约5160m ² ，建筑面积约5160m ² 。租用1栋1层厂房作生产车间使用，设有选料、机加工、表面处理、包装等工序。	车间占地面积约1000m ² ，建筑面积约1000m ² ，租用1栋1层厂房作生产车间使用，设有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主要设有表面前处理、喷粉固化、包装等工序。	喷漆生产工序设置一致，适合引用
产品及产量	年产各种规格铝天花1000吨	年表面喷涂金属件30万平方米	产品均为金属制品，产品结构简单，适合引用
原材料	铝板	钢板	原材料相似，适合引用
辅料主要成分	脱脂剂：硅酸盐(10%)、4A沸石(10%)、葡萄糖三钠(1%)、烷基硫酸钠(40%)、水(30%)。 陶化剂：锆酸盐(50%)、氟硅二氢盐(20%)、柠檬酸(20%)、乙二胺十一水合钠(10%)	陶化剂：硅烷偶联剂8%、氟硝酸铵5%、纳米硅烷2%、氟(锆、钛)酸6%、成膜助剂10%、水69% 脱脂剂：络合剂8%、氢氧化钠25%、其他67% 脱脂助剂：乳化剂22%、EDTA二钠5%、AEO5%、其它渗透剂6%、水62%	采用的陶化剂及除油剂(脱脂剂)成分类似，根据药剂供应商提供的msds报告判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 _{Cr} 、BOD ₅ 、SS，与类比项目污染因子一致，适合引用
前处理生产工艺	脱脂→水洗1、2→陶化→水洗3、4	预脱脂→脱脂→水洗1、2→陶化→水洗3、4	工序基本一致，适合引用

2. 废水收集处理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经“集水池+pH调节池+混凝池+絮凝池+沉淀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

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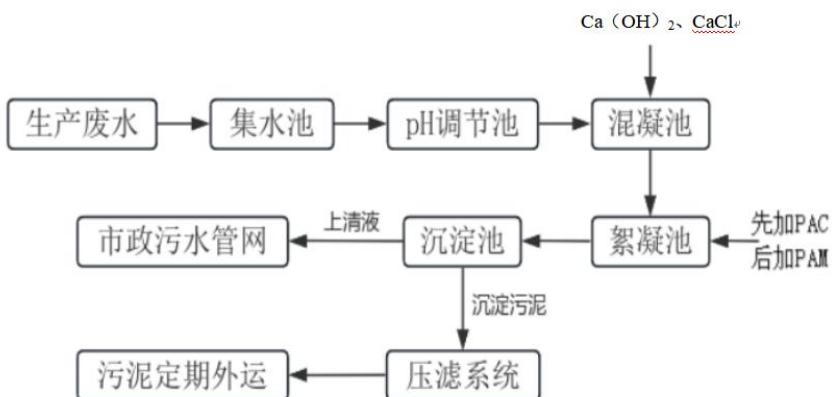


图 4-5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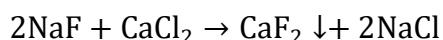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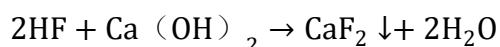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①调节池：由于生产废水排放之间歇性及浓度不均匀性，造成废水进水水质、水量波动较大，因此只有足够大的调节容量才能使进入后续处理的水质、水量稳定，因此设置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的均衡，减轻后续处理构筑物的冲击负荷。

②混凝池、絮凝池、沉淀池：综合污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后，由提升泵泵入 pH 调节池，将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和颗粒杂质从集水井中排出，污水进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调节池中设置液位控制器，再经液位控制仪传递信号。污水通过提升泵打入调节池底部，经沉淀、分离后流入混凝池通过投加石灰进行除氟，污泥进入压滤系统，上清液生产废水进入絮凝池通过依次投加 PAC、PAM，经絮凝沉淀进一步去除污染物，然后经沉淀池最终得到清澈水外排。沉渣自流至压滤机，经压滤机压滤后污泥定期外运处理。

含氟废水预处理反应原理：

本项目含氟废水经 pH 调节池调节后，进入混凝池进行含氟废水的预处理。含氟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氢氧化钙+氯化钙两级化学沉淀进行处理，反应原理为：



钙离子与氟离子反应生成氟化钙。在钙的化学计量浓度下，氟化钙的理论最大溶解度约为 8mg/L，超过此溶解度即产生沉淀物。但由于沉降物的形成速率较慢，在氯化钙处理后加入 PAM、PAC，可加速氟化钙的沉降，提升处理效率，此处理工艺为含氟废水常用的处理工艺之一。

经查阅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24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化工时刊第28卷第5期公开发表的《混凝沉淀预处理工艺研究》(王琳),混凝沉淀工艺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根据混凝剂投加量决定,其中COD_{Cr}去除率一般为40%,SS的处理效率为70%;根据《混凝沉淀法处理低浓度含磷废水的试验研究》(环境科学与技术,2018)采用PAC(聚合氯化铝)处理TP的处理效率为75%~85%,本次评价选取去除率80%进行计算;根据《常规混凝沉淀工艺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去除研究》(《给水排水》,2004年07期)采用(聚合氯化铝)PAC为混凝剂,(非离子型聚丙烯酰胺)PAM为助凝剂处理废水,图2表明,PAM投加量为2mg/L时,PAC投加量为80mg/L时,LAS的去除率最大,去除率为25%。根据《高锰酸钾预氧化-混凝沉淀组合工艺处理含油废水研究》(张馨等),未投加高锰酸钾时,PAC投加量为100mg/L时,石油类的去除率约为60%;根据《混凝沉淀法除氟影响因素试验研究》(薛英文等),随着混凝剂投加量的逐渐增加,水中剩余的F⁻浓度将逐渐减少,当PAC投加量到达600mg/L时,去除率达91.0%,以及根据《半导体硅片行业废水处理工程实例》(李朋),混凝沉淀对氟化物的去除效率可达98%以上,故本次评价选取去除率70%进行计算。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实行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2138.6t/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氟化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不新增污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

表 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坐标/m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综合废水总排放口	113.3867 49°8'60"	22.79185 91°35'	0.058011 8	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8:00~18:00	大岗净水厂	pH值 COD BOD SS 氨氮	6~9 (无量纲) 40 10 10 5

总氮	15
总磷	0.5
LAS	0.5
石油类	1

4、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大岗净水厂的集污范围，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条件。

表 4-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值、COD _c 、BOD ₅ 、NH ₃ -N、SS、TN、TP、石油类、LAS、氟化物	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化粪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产废水				TW002	废水处理站	集水池+pH调节池+混凝池+絮凝池+沉淀池			

5、达标情况分析

(1) 可行性技术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表 A.7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³/d，生产废水采用“集水池+pH 调节池+混凝池+絮凝池+沉淀池”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因此，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 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主要的废水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9m³/d，生活污水厂区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现有的排水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6.44m³/d，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厂区现有的排水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³/d，满足本项目所需处理的废水量。全厂废水合计产生量为 7.13m³/d，厂区现有的排水设施完善，现状运行良好，可确保厂区污水有效收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内。经上述分析，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达

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性。

(3)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地处大岗净水厂纳污范围，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水许可证。大岗净水厂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维毓村北龙路130号，处理规模为4万吨/日，收水范围东至蕉门水道、南至十八罗汉山、西至潭州水道、北至大岗与五沙交界，包括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大岗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见下表。

表 4-21 大岗净水厂设计进水水质一览表

指标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TN	TP
数值 (mg/L)	300	150	250	30	35	4.5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岗净水厂设计进水浓度较严者，因此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大岗净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根据南沙区水务局于2025年5月14日在广州市南沙政府网站发布的南沙区污水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年4月)数据，大岗净水厂设计处理规模为4万t/d，目前处理量为2.72万t/d，剩余容量为1.28万t/d，占大岗净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56%，因此大岗净水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大岗净水厂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及沉砂池+序批式活性污泥池+D型滤池+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查阅南沙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中2025年4月的南沙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及表3-5大岗净水厂进出厂水质设计指标，本项目废水可满足纳管要求，且大岗净水厂尾水排放均达标(详见下表)，说明大岗净水厂尾水可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大岗净水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的执行报告，其他污染物也没出现超标排放情况，由此可见大岗净水厂出水可稳定达标。因此，从处理效果角度分析，大岗净水厂出水稳定达标，具有可依托性。

表 4-22 大岗净水厂 2025 年 4 月运行情况表

污水处理厂	月份	设计规模 (万 t/a)	平均处理量 (万吨)	进水 COD 浓度设计标准	平均进水 COD 浓度 (mg/L)	进水氨氮浓度设计标准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 (mg/L)	出水是否达标
				度设计标准	OD 浓度 (mg/L)	度设计标准	氮浓度 (mg/L)	
大岗净水厂	2025 年 4 月	4	2.72	300	150	21.7	21.5	是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68-2020)，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3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标准
综合废水处理后采样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氟化物	1次/半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4-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 噪声污染源

1、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建设项目各声源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导则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公式 } 1)$$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 2）计算某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 2)$$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默认声源位于房间中心。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查找吸声系数表，本项目用房以钢筋混凝土为主，平均吸声系数取值 0.02；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text{公式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T)$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式中：L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A(r₀) ——参考位置r₀处的A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衰减项计算

A.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本项目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主要为点声源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p(r) = Lp(r_0) - 20\lg(r/r_0) \quad (\text{公式 8})$$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₀) ——参考位置r₀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公式 8) 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quad (\text{公式 9})$$

式中：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B.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公式 10)计算：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quad (\text{公式 10})$$

式中：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由于本项目预测点距离声源距离较近，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可以忽略不计。

地面类型可分为：

- 1) 坚实地面，包括铺筑过的路面、水面、冰面以及夯实地面；
- 2) 疏松地面，包括被草或其他植物覆盖的地面，以及农田等适合于植物生长的地面；
- 3) 混合地面，由坚实地面和疏松地面组成。

本项目预测点位为建筑边界，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状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不考虑。

E.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mis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绿林带的衰减，通过建筑群的衰减等。本次评价不考虑。

广州市毅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喷粉加工金属件30万平方米生产新建项目

表 4-24 车间墙体隔声量

条件	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 门经隔声处理	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 门未经隔声处理, 较密闭	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不闭	车间门、窗部分敞开
隔声量 TL 值	20dB (A)	15dB (A)	10dB (A)	5dB (A)

本项目厂房的墙壁采用砖混结构, 厚度为 1 砖墙, 双面刷粉,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洪宗辉) 中的资料, 一砖墙双面粉刷的墙体, 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 (A), 考虑到人员进出本项目过程中开关门、窗户等对隔声的负面影响, 实际隔声量按 30dB (A) 计算,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类型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距声源 1m 处单台声功率级 /dB (A)	室内叠加后声功率级 /dB (A)			x	y	z	东北	东南	西北	西南	东北	东南	西北	西南
生产车间	空压机	2	85	88.01	偶发	减振、隔声	-4	-24	1	73	2	10	82	50.74	81.99	68.01	49.73
	自动前处理线	1	75	75			-10	-33	2	90	1	11	65	35.92	75	54.17	38.74
	自动喷涂固化线	1	80	80			15	29	2	44	1	11	111	47.13	80	59.17	39.09
	角磨机	5	80	80.99			16	25	1	46	4	8	109	53.73	74.95	68.93	46.24
	纯水机	1	75	75			9	7	1	83	2	10	72	36.62	68.98	55	37.85

表 4-2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室内声源) (续上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东北	东南	西北	西南	东北	东南	西北	西南
生产车间	空压机	昼间	30	30	30	30	20.74	51.99	38.01	19.73

		自动前处理线		30	30	30	30	5.92	45	8.74	1
		自动喷涂固化线		30	30	30	30	17.13	50	29.17	9.09
		角磨机		30	30	30	30	23.73	38.93	16.24	1
		纯水机		30	30	30	30	6.62	38.98	25	7.85

注：1.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垂直于厂界东向为X轴正方向，垂直于厂界北向为Y轴正方向；

2.建筑物外距离指到建筑物外水平距离1m，地面高度1m处的距离。

表 4-2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 类型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叠加声功率级/dB (A)			
1	喷淋塔	1	频发	-36	-26	2	80	80	低噪音设备、减振	昼间	
2	风机	1	频发	-34	-25	1	85	85			
3	水泵	1	频发	-21	-56	1	80	80			

注：以本项目几何中心作为坐标系原点，得出室外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

再根据上述室外噪声预测方式，计算得各边界的噪声预测值，具体见下表。

表 4-28 项目边界声级贡献值一览表

噪声源	室外及等效室外源源强/dB (A)				衰减距离/m				衰减量/dB (A)				厂界贡献值/dB (A)							
									Adiv				A _{atm}	A _{gr}	A _{bar}	A _{misc}	东北	东南	西北	西南
	东北	东南	西北	西南	东北	东南	西北	西南	东北	东南	西北	西南	/	/	/	/	东北	东南	西北	西南
空压机	20.74	51.99	24.17	19.73	1		0		0		0		/	/	/	/	20.74	51.99	38.01	19.73
自动前处理线	5.92	45	24.17	8.74	1		0		0		0		/	/	/	/	5.92	45	24.17	8.74
自动喷涂固化线	17.13	29.17	29.17	9.09	1		0		0		0		/	/	/	/	17.13	50	29.17	9.09
角磨机	23.73	44.95	38.93	16.24	1		0		0		0		/	/	/	/	23.73	44.95	38.93	16.24

	纯水机	6.62	38.98	25	7.85	1				0				/	/	/	/	6.62	38.98	25	7.85				
	喷淋塔	65				42	39	42	26	32.54	33.18	32.54	36.7	/	/	/	/	32.54	33.18	32.54	36.7				
	风机	70				43	36	43	27	37.33	38.87	37.33	41.37	/	/	/	/	37.33	38.87	37.33	41.37				
	水泵	65				29	5	7	24	35.75	51.02	48.1	37.4	/	/	/	/	35.75	51.02	48.1	37.4				
	厂界边界叠加声压级/dB (A)																	40.56	56.68	49.41	43.81				
	标准值/dB (A)																	65	65	65	65				
	注：喷淋塔、风机、水泵减震降噪效果为 15dB (A)。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见，在考虑车间墙体及其它控制措施等对声源的削减作用，在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这种最严重影响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2、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尽可能地选择远离厂界的位置。

②落实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不设门窗或设隔声玻璃门窗。

③加强内部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业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由表 4-25 可知，项目机械设备在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措施后，预计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9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	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	东北、西南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监测昼间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由于西北、东南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不设监测点；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1、固体废物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废滤芯、纯水系统更换组件（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膜、废反渗透膜））；喷粉粉尘、无组织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因此不纳入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槽液、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p>(1)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45t/a。</p>
	<p>(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①废包装物</p> <p>主要为项目原辅材料的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包装绳、塑料袋等，年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p>
	<p>②废滤芯</p> <p>本项目喷粉粉尘采用“两级滤芯过滤”过滤回收，该系统每年更换一次滤芯，会产生废滤芯，年产生量 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p>
	<p>③喷粉粉尘</p> <p>本项目喷粉粉尘采用“两级滤芯过滤”过滤回收，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喷粉粉尘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8.84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全部用于喷粉工序，不纳入一般固体废物管理。</p>
	<p>④无组织沉降粉尘</p> <p>无组织沉降至喷粉房地面的粉尘，经前文分析可知，无组织沉降粉尘产生量为 4011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p>
	<p>⑤纯水系统更换组件（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膜、废反渗透膜）</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石英砂过滤器和活性炭过滤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时由厂家直接将整个装置更换；精密过滤的滤膜约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一套；反</p>

渗透过滤装置的 RO 膜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一套，则项目纯水系统更换组件（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膜、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 1.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一般固体废物，纯水系统更换组件类别代码为 900-009-S59，分类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原料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的 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高效脱脂剂、脱脂助剂、陶化剂等包装空桶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由此可知，项目高效脱脂剂、脱脂助剂、陶化剂等包装空桶不需要废弃，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 6.1 规定，项目高效脱脂剂、脱脂助剂、陶化剂等包装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项目前处理表面处理剂包括高效脱脂剂、脱脂助剂、陶化剂，表面处理剂规格为 25kg/桶，材质为塑料，单个空桶重量为 1kg，项目年使用各种表面处理剂 17 吨，则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0.68t/a。为防止项目废原料桶在暂存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临时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19。妥善收集后全部委托厂家回收再利用。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中使用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由此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可知，自动喷涂固化线活性炭削减有机废气量约为 0.018t/a。根据前文可知单台活性炭装填体积为 2.16m³，蜂窝活性炭的密度约为 0.45g/cm³，则自动喷涂固化线单台活性炭的装填量为 0.972t，二级活性炭装置总填充量为 1.944t。

为保证活性炭净化设备运行效果，在活性炭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活性炭使用时间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的计算公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30 计算取值一览表

内容	自动喷涂固化线
m-活性炭的用量（kg）	3888
s-动态吸附量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 ³ ）	523
Q-风量（m ³ /h）	13000
t-运行时间（h/d）	8
T-更换周期（天）	7148

根据计算公式可算出 T₁≈7148 天，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活性炭均按照每年更换 2 次。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 5% 进行废气削减量核算，本项目有效削减量为 1.944t（活性炭装填量）×2（活性炭年更换次数）×15%（活性炭吸附比例）=0.5832t/a>0.018t/a，满足要求。因此，本项目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944×2+0.018=3.906t/a（考虑需削减 VOCs 的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并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槽液

根据前文废水章节可知，本项目废槽液预计产生量为 114.4t/a。属于《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编号为HW17危险废物，危废代码336-064-17，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水处理站污泥

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年修订）中“表3 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取含水80%污泥产生系数为4.53t/万t-废水处理量。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需处理废水共1931.6m³/a，则产生含水率为80%的污泥产生量约为0.8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编号为HW17危险废物，危废代码336-064-17。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含油抹布

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会用抹布擦拭工件和设备，期间必然会沾染机油，废含油抹布产生约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本项目在进行设备保养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机油损耗率约10%，则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0.02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0.04t/a，则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产生量为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中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4-3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t/a
办公生活	垃圾桶	生活垃圾	/		3.4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45
生产过程	/	废包装物	900-099-S17	一般固体废物	1.5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1.5
喷粉	喷粉柜	废滤芯	900-009-S59		0.5	回用于生产	0.5
	粉尘回收装置	喷粉粉尘	900-099-S17		8.845		8.845

	喷粉房	无组织沉降粉尘	900-099-S59		4.011	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4.011
纯水制备	纯水机	纯水系统更换组件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膜、废反渗透膜)	900-009-S59		1.5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1.5
生产过程	前处理区	废原料桶	900-041-49	危险废物	1.94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1.94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900-039-49		3.906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906
生产过程	前处理区	废槽液	336-064-17		90.8		90.8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站	废水处理站污泥	336-064-17		0.88		0.88
设备保养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0.1		0.1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900-249-08		0.06		0.06

表 4-3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1.94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周	T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90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活性炭、有机物等	半年	T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废水处理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个月	T	
废水处理站污泥	HW17	336-064-17	0.8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个月	T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49	900-249-08	0.06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2. 固体废物贮存方式、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物、废滤芯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喷粉粉尘回用于生产，无组织沉降粉尘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纯水系统更换组件（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膜、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槽液、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1) 生活垃圾贮存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应当及时清运，逐步做到分类收集和运输，并积极开展合理利用和实施无害化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置及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设单位建成后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若运营过程建立电子台账，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2)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贮存能力约为3吨，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贮存方式、环境管理要求

（1）贮存要求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具体贮存设置要求如下：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7) 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 8)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9)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可能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储存过程不产生废气。
- ###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包括：

①记录内容：“排污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或管理文件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

②记录频次：“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分别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

记录形式：危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名称	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贮存库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西北 侧	5m ²	采用密闭 性好、耐	3t	1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腐蚀的塑料容器封存	
		废水处理站污泥	HW17	336-064-17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注：贮存能力依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表中，隔离贮存、隔开贮存平均单位面积贮存量0.5~0.7t/m²，取其均值0.6t/m²进行核算危险废物间最大暂存能力。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最大暂存能力约为3t。

项目内部无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的能力和设施，需要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广东省有可以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企业，处理能力充足。建设单位可直接委托其转移处理。

表4-34 广东省内可接收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处理单位一览表（摘录）

序号	企业名称	设施地址	许可证编号	经营时间有效期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1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林场大榄分场	440605201015	至2026年10月08日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共3万吨/年。
2	广州科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光谱东路3号	440100220106	至2027年01月05日	【收集、贮存、利用】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2-17[2000吨/年]、336-054-17和336-055-17[10000吨/年]、336-058-17和336-062-17[10000吨/年]、336-066-17[仅限含锡废物，5000吨/年]、336-057-17、336-059-17、336-063-17、336-064-17[3500吨/年]）共30500吨/年
3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二期）	440100210616	至2027年6月13日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251-002~006-08、251-010~012-08、291-001-08、398-001-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10-08、900-213~221-08、900-249-08）。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种类不多，单次产生量不大，性质较稳定，落实好上述措施后，从产生到转移处置的全过程环境风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不存在重大隐患，不会对外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危废间地面硬化，并刷环氧树脂漆防渗层，正常情况下不存

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环境不产生影响。本项目所采用的原辅材料组成不含重金属等土壤污染成分，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本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仓库以及危险废物仓库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生产车间和仓库已进行场地硬化，因此不进行土壤现状监测。

各原料组分不含有毒有害的重金属等污染物，也不涉及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的其他污染物，即项目不涉及土壤影响特征因子，不会引起土壤环境的盐化、酸化、碱化等生态环境变化，因此本次评价不做进一步土壤累积影响预测。

分区管控：

①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及无液态原料的区域仅进行一般地表硬化，无需进行防渗处理。

②一般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液态物料存在仓库，使用量储存量较少。因此对仓库、前处理生产区和废水处理区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防渗要求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间，对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要求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六)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300m 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植物，主要为人工绿化植物群落，植被覆盖率一般，无明显水土流失区；陆生动物以家禽、家畜为主；项目所在地周围 100m 范围内由于人为开发活动，已逐渐由自然生态环境转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地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及水产资源，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区内不设天然气储存装置，故本项目按管道中的天然气量计算最大储存量，天然气在线量为 0.27t。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0.1 吨，废机油产生量 0.02 吨，其余危险废物（不包含废机油）产生量为 118.6724 吨，最大暂存量于危废间按 1/2 计算。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天然气的临界量按甲烷计 $Q=10$ 吨；机油、废机油属于表 B.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值 2500 吨”；高效脱脂剂中的含有 25% 氢氧化钠属于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的临界值 50 吨；危险废物 Q 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值 50 吨”。

表 4-35 危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风险特性	危险物质	判断依据
1	天然气	易燃性	甲烷	HJ 169-2018
2	高效脱脂剂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	氢氧化钠	HJ 169-2018
3	废机油	易燃性	废机油	HJ 169-2018
4	机油	易燃性	机油	HJ 169-2018
5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	HJ 169-2018

则本项目 Q 值确定见下表。

表 4-3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	最大存储总量 (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天然气（甲烷）	甲烷	0.27	10	0.027
2	高效脱脂剂	氢氧化钠 25%	0.125	50	0.0025
3	废机油	矿物油	0.02	2500	0.000008
4	机油	矿物油	0.1	2500	0.00004
5	危险废物（除废机油）	/	1.5	50	0.03
项目 Q 值					0.059548
备注：项目高效脱脂剂最大储存量为 0.5 吨，其中氢氧化钠占 25%，则折算后为 0.125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 9 号 1 区 102 室，厂区四周均为工厂，项目边界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100m 的鸭利村居民区。

4、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物料在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火灾，有毒有害物质在高温情况下散发到空气中，泄漏的物料、物料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如烟尘、SO₂等将对周边的环境空气带来较为严重的污染甚至对人群健康造成危害。

(2)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液态有毒有害物质经地表径流或雨水管进入周边水体，或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严重污染河涌、水道水质，比如，液态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危险废物仓库防渗层损坏等，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带来较为严重的污染。本项目液态物料随用随取，不使用时密闭封存，本项目厂区内均已进行地面硬化，因此不存在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严格执行应急管理、消防等相关规范，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

②从优化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储存量、改善储存条件等方面降低风险程度。

③加强日常管理，降低管理失误而出现的风险事故，提高员工规范性操作水平，减少误操作的风险事故。

④根据贮存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使用，设置满足要求的围堰区。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仓库、车间、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危废间在建筑物内部，达到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地面硬化并刷环氧树脂漆防渗，四周设置围堰，满足四防要求。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4-37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天然气管道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环境事件	项目范围内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沙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在车间

			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项目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采取在事故发生位置用泡沫灭火器进行扑灭，同时用沙包围成围堰拦截消防泡沫，防止消防泡沫逸散至项目范围外。
	喷粉区域	车间内粉尘在受限空间内与空气混合形成的粉尘云，在点火源作用下，形成的粉尘空气混合物快速燃烧，并引起温度压力急骤升高的化学反应，即发生粉尘爆炸，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物料储存介质破损进而发生泄漏事故。爆燃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如烟尘、CO 等将对周边的环境空气带来较为严重的污染甚至对人群健康造成危害	加强涉及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的粉尘防爆管理，改善作业环境，防止粉尘着火爆炸事故，尤其杜绝二次粉尘爆炸事故，制订车间粉尘清理与处置管理制度；粉尘清理作业时，应根据粉尘爆炸的危险性采用不产生危险扬尘的清理方法和防止产生火花的清理工具。清扫动作要轻缓，宜采用吸除、移动式防爆吸尘器等负压吸尘装置、湿拖把湿抹布拖擦，禁止使用压缩空气、高压水等吹扫作业场所的粉尘。
	表面处理区域	前处理槽槽液发生泄漏	槽体不与地面直接接触，建设单位每日检查槽体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在槽底设置防渗托盘，在更换槽液时，避免槽液直接流到车间地面。当发现槽液泄漏后，应立即采取堵漏、转移、覆盖等措施，实施紧急措施，防止槽液扩散。
储辅工程	原辅材料泄漏	表面处理添加剂等物质在存储、使用、转运过程中	原辅材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设专门区域存放，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根据相关要求设置导流沟。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在存储、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事件，导致项目有毒有害物质经地表径流或雨水管道进入周边水体或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地面硬化防渗，采用防渗漏托盘盛放危险废物，防止危废泄漏时大面积扩散；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废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分区存放；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接触等安全措施；合理安排危险废物在项目内部的运输路线，最大限度减少与人群的接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废气超标排放，影响区域大气环境	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造成事故；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废水处理措施故障	废水超标排放，影响地表水环境；发生泄漏事故，导致废水经地表径流或雨水管道进入周边水体或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	定期进行检修，及时排除故障，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及时停产检修。雨污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时及时关闭雨污截流阀。	

6、环境风险分析小结与建议

本项目无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下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的风险隐患较低，在落实上述防范措施后，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八) 电磁辐射环境

本项目不会产生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固化有机废气	TVOC/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
		固化过程	臭气浓度	
		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粉废气	颗粒物	“滤芯+粉末回收装置”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厂界	固化、烘干、污水处理、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NMHC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喷粉废气、打磨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生产异味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加盖密闭、加强绿化
	厂区外	/	NMHC	落实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广州市新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喷粉加工金属件301

			准》 (DB44/2367-202 2) 的无组织管控 要求	3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DW001)	pH值、COD _{Cr} 、 BOD ₅ 、SS、氨 氮、总磷、总 氮、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氟化物	生活污水经三 级化粪池处理、生 产废水经企业自建 污水处理设施处 理后，经市政污水 管网排入大岗净 水厂进一步处理 后，排入洪奇沥水 道	广东省《水污染 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 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 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废滤芯、喷粉粉尘、无组织沉降粉尘、纯水系统更换组件）：在厂区采用库房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槽液、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危废间在建筑物内部，达到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地面硬化良好并刷环氧树脂防渗，四周设置围堰，满足四防要求。对前处理生产车间和废水处理站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防渗要求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厂房已建设安装完成，选址四周主要为厂房，不存在建设期间的生态影响。项目营运中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采取以上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并且加强日常的管理和监督，同时搞好厂区绿化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执行应急管理、消防等相关规范，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设置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 2、从优化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储存量、改善储存条件等方面降低风险程度； 3、加强日常管理，降低管理失误而出现的风险事故，提高员工规范性操作水平，减少误操作引发的风险事故； 4、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加强管理，避免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险物质发生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按照本次评价，在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后，建设内容和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需要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万t/a)	0	0	0	0.21386	0	0.21386	+0.21386
	COD _{Cr} (t/a)	0	0	0	0.5715	0	0.5715	+0.5715
	BOD ₅ (t/a)	0	0	0	0.1707	0	0.1707	+0.1707
	SS(t/a)	0	0	0	0.1749	0	0.1749	+0.1749
	NH-N ₃ (t/a)	0	0	0	0.0436	0	0.0436	+0.0436
	TN(t/a)	0	0	0	0.006	0	0.006	+0.006
	TP(t/a)	0	0	0	0.0087	0	0.0087	+0.0087
	石油类(t/a)	0	0		0.0046	0	0.0046	+0.0046
	LAS(t/a)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氟化物(t/a)	0	0	0	0.0256	0	0.0256	+0.0256
废气	废气量(万m ³ /a)	0	0	0	2400	0	2400	+2400
	TVOC(t/a)	有组织	0	0	0.0098	0	0.0098	+0.0098
		无组织	0	0	0.015	0	0.015	+0.015
	颗粒物(t/a)	有组织	0	0	0.4936	0	0.4936	+0.4936
		无组织	0	0	1.0329	0	1.0329	+1.0329
	二氧化硫(t/a)	有组织	0	0	0.0193	0	0.0193	+0.0193
		无组织	0	0	0.0104	0	0.0104	+0.0104
	氮氧化物	有组织	0	0	0.1806	0	0.1806	+0.1806

	(t/a)	无组织	0	/	0	0.0973	0	0.0973	+0.0973
臭气浓度 (t/a)	有组织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少量
氨 (t/a)	有组织	0	0	0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少量
硫化氢 (t/a)	有组织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少量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0	0	0	3.45	0	3.45	+3.45	
	废包装物 (t/a)	0	0	0	1.5	0	1.5	+1.5	
	废滤芯 (t/a)	0	0	0	0.5	0	0.5	+0.5	
	喷粉粉尘 (t/a)	0	0	0	8.845	0	8.845	+8.845	
	无组织沉降粉尘 (t/a)	0	0		4.011	0	4.011	+4.011	
	纯水系统更换组件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膜、废反渗透膜)	0	0	0	1.5	0	1.5	+1.5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t/a)	0		0	1.94	0	1.94	+1.94	
	废活性炭 (t/a)	0	0	0	3.906	0	3.906	+3.906	
	废槽液 (t/a)	0	0	0	90.8	0	90.8	+90.8	
	废水处理站污泥 (t/a)		0	0	0.88	0	0.88	+0.88	
	废含油抹布 (t/a)	0	0	0	0.1	0	0.1	+0.1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t/a)	0	0	0	0.06	0	0.06	+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广州市毅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喷粉加工金属件30万平方米生产线新建项目